

---

# 视频课程系列 系统神学

---

## 七单元系列课程

ROBERT D. McCURLEY M.Div. /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http://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Robert McCurley is the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t Greenvill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Greenville, SC, a congregation of the Free Church of Scotland (Continuing). [www.freechurchcontinuing.org](http://www.freechurchcontinuing.org)

系列

---

# 系统神学

## 第三单元逐字稿

### 课程目录:

- 1.人论：导论
- 2.人论：论人的本质
- 3.人论：人是上帝的形象
- 4.人论：人意志的自由
- 5.人论：罪的本质
- 6.人论：原罪的教义
- 7.人论：全然败坏的教义
- 8.人论：行为之约的教义
- 9.人论：恩典之约的教义
- 10.人论：上帝律法的教义

# 第 1 课

---

## 人论：导论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我们要讲一个发生在苏格兰高地的历史故事。这片高地处于苏格兰的北部区域。那里住着一位敬虔的长老会牧师，他雇佣了一位高地女佣来家里的厨房服侍，这位牧师同自己的家人生活在一起。当这位厨房女佣第一天来工作的时候，他们一同聚集礼拜。在家庭礼拜中，牧师问了这位女佣一个问题。他问道：“一共有多少条诫命？”她却无法给出一个清楚的答案。经过进一步的了解，他发现女佣对上帝话语的真理几乎一无所知。因此，他便努力向她解释上帝的话语。在礼拜结束他准备离开的时候，他劝勉女佣每天用这样的话祷告说：“主啊，求你让我认识我自己。”后来，因着上帝的护理，发生了一些事情使她不得不离开牧师的家，这样，牧师便失去了与她的联系。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大概是几个月，牧师在自己的教区探访。他来到一户人家，那里有个生病的男孩。在探访这个家庭的时候，他发现男孩的姐姐就是先前为他工作的那位高地厨房女佣。女佣来到牧师身边对他说：“牧师啊，我已经对自己的光景绝望了！自从我认识你，我就每天祷告说‘主啊，求你让我认识我自己。’”她强烈地感受到了自己的罪，自己的丧失和自己对救主的需要。这时，牧师对她说：“既然如此，亲爱的姑娘，我现在鼓励你开始每天向主祈求说：‘主啊，求你让我认识你自己。’”她接受了这个建议，每天如此祷告。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我们得知她真的在福音当中对主耶稣基督有了救赎性的认识，她认识了主，成为了一名真信徒。请注意，在这个简短的故事当中，她既真正认识了自己，也真正认识了上帝。我们接下来会看见，这两件事在圣经中是密切相关的。

这七个单元的系列课程会让我们对系统神学有一个入门级的学习。在第一单元的开篇课程当中，我们概述了这七个单元所涵盖的范围和它们要达到的目的。第一单元有关第一原理，也就是圣经论，共有十课。第二单元有关上帝论，共十二课。这前两单元共同组成了我们系统神学其余部分学习的基本原理或公理。其他一切的内容都是在这上面进行建造的，也都来源于这两个单元。作为第一存有，上帝是所有知识的根基。而我们首先从圣经论开始，是因为我们晓得系统神学中上帝论的教义来源于祂在圣经中靠着圣灵且透过基督的自我启示。第三单元所要涵盖的范围就是圣经有关人的教导。而我们从圣经中所学的有关上帝的知识会让我们对人也有正确的理解。

人类会永无止境地探寻对自我的认识。他们的起源，他们的组成，他们的身份，他们的意义和命运等等。然而，关乎人的真知识却不是在他里面找到的，而是

在圣经中上帝的启示里发现的。因此，倘若你想更深刻地认识人，那这些课程就会对你有所助益。第三单元有关人论的这些课程也是入门级的，它做不到详尽，而是为了给你奠定一个根基，好让你能够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深入学习。你应该记得，在第一单元里，神学从广义的角度可以定义成研究有关上帝的知识，以及祂启示给我们要我们相信和遵行的一切。我们还记得，神学是藉着基督向上帝而活的教义，因此，神学既关乎思想也关乎生活。所以，人论是系统神学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比如，我们后面会学习人的本质。我们还会学习人按照上帝的形像受造、人意志的自由、原罪、人的全然败坏，以及上帝以圣约的方式与人建立关系。但在第一课里，我们仅对人论进行一个大致的介绍。像我们前面的课程一样，我们要遵照相同的模式，先思考一段经文，以此开始我们对人论的探讨。

我们在《诗篇》第 8 篇 4-6 节读到：“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从这几节经文中我们可以了解到什么呢？第一，这些有关人的问题来自于对上帝及其作为的默想。请注意这首诗篇的首尾是一样的话，它说：“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大卫提升自己的思想去默念上帝的荣耀。第 1 节经文继续说道：“你将你的荣耀彰显于天。”这里出现了一个次序。他以上帝为开始，然后才去思想人。因为，倘若我们想要真正地认识人，我们首先需要认识上帝。

第二，在思想了上帝是谁之后，他接着思想上帝所行的，即祂的作为。第 3 节说：“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大卫在思想创造之工中上帝神奇的作为。他得以抬起眼目去思想浩瀚的穹苍及其中数之不尽的星辰。星河灿烂，他无法胜数；宇宙浩瀚，他不可参透。而这一切仅仅是上帝指头的工作，就好像是祂一一陈设的。

第三，伴随着思想被提升到有关上帝及其创造之工的事上，大卫接着开始发问：“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在上帝至高荣耀和祂所造之浩瀚宇宙的光照中，大卫通过比较对人的渺小和微不足道诧异不已。在《诗篇》第 144 篇 3-4 节的平行经文中，我们读到：“耶和華啊，人算什么，你竟认识他！世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人好像一口气；他的年日如同影儿快快过去。”

第四，上帝不单单注意到人。大卫在第 4 节说：“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上帝俯就自己与人相遇，与人建立关系，并就近人，这是最为不可思议的事。永恒的创造主，本居于高天之上，竟屈尊自己让有限的受造物同祂建立关系。大卫正是因为这些事实而谦卑和惊奇。

第五，在承认了自己的卑微和不配之后，大卫转而谈论上帝赐予人的尊贵和特权的地位。他在第 5 节说：“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并赐他尊贵荣耀为冠冕。”上帝将人这原本卑微的受造物提升到荣耀尊贵的地位上。上帝按照祂自己的形像造人，我们在后续的课程里会具体讨论这一点。就受造的能力而言，人比天使低微。但从另一方面说，人却超越天使，因为他被赐予尊贵荣耀为冠冕。

最后，大卫谈到了上帝赋予人在地上的角色和责任。他继续在第 6 节说道：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就是一切的...都服在他的脚下。”请注意，这里回溯到伊甸园，《创世记》第1章26和28节中赋予人的使命。上帝赋予人管理权和权柄，而人要在上帝之下治理牲畜、野兽、飞鸟和游鱼，也就是其余的受造物。对上帝的这一服侍也是人特权地位的一部分。因此，当我们颂唱《诗篇》第8篇的时候，我们要同时面对人的卑微和尊贵。而按照圣经去认识人论的教义可以让我们看见、相信并拥抱人的卑微与尊贵这样的事实。

第二大点，我们要从教义性的角度去阐释这篇介绍性材料。约翰·加尔文是一位十六世纪的更正教改教家，他在自己的名著《基督教要义》的开篇说道：“我们所拥有的几乎一切智慧，就是那真实与可靠的智慧，都包含了两个部分，就是认识上帝和认识自己。”因此，认识上帝和认识自己是彼此交织在一起的。一方面，加尔文说道：“认识自己不仅唤醒我们寻求上帝，同时也会牵着我们手领我们寻见祂。”看见我们自己的本相会把我们驱赶到上帝那里。但另外一方面，若不认识上帝，人也不会真正认识自己。因此，加尔文又说：“除非人先仰望上帝的面并由对祂的沉思谦卑地省察自己，否则就不可能清楚地认识自己。”这里所说的正是我们早前在《诗篇》第8篇所看到的。

第二，因此，人最重要的事就是在基督里认识上帝并得见祂的荣耀。这样，我们在第二单元的上帝的论中所学的一切内容。对于正确理解我们在人论所学的内容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人的堕落和邪恶的倾向就是夺取荣耀归给自己，并在骄傲中高举自己。《耶利米书》第9章23-24节说：“耶和华如此说：‘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夸口，财主不要因他的财物夸口。夸口的却因他有聪明，认识我是耶和华。’”保罗选取了同样的主题说道：“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你可以在《哥林多前书》第1章31节和《哥林多后书》第10章17节里找到这句话。

第三，罪人的救恩既不是在他们自己里面寻得的，也不受限于他们对自己的认识。自然和错谬的宗教说：“认识你自己，救赎你自己。”然而，基督却在《约翰福音》第17章3节说：“认识你独一的真上帝，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对自己真正的认识是不可或缺的，但认识本身不是目的。看见我们罪恶的自我和丧失必须使得我们在基督里对上帝的有救赎性的认识。

第四，在《创世记》第1和2章，我们了解到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受造的，这是为了与上帝相交。他曾享受着这特权的地位，享受活在上帝的恩宠之中，他也被赋予了知识、公义与圣洁。但罪却打断了这与上帝的亲近，扭曲了人对上帝和自己的真知识。堕落之人瞎眼不见光明，无知不明真理，他的灵性在关乎上帝的事情上已经死去。《哥林多前书》第2章14节说：“然而，属血气的人（译注：钦定本译为自然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情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问题在于人是自欺的。根据定义，自欺的意思就是人意识不到自己的光景。人因着自己的知识和现代的进步而狂妄自大和自吹自擂是何等愚昧，而这是因为他不晓得自己真实的光景，不晓得上帝是谁。《哥林多前书》第3章18节说：“人不可自欺。你们中间若有人在这世界自以为有智慧，倒不如变

作愚拙，好成为有智慧的。”

第五，福音的大光照进人的内在黑暗中，使得人危若累卵的光景成为了炫目刺眼的现实。福音宣告上帝作为创造主、审判官与全权全能的救赎主的荣耀，祂有能力拯救罪人到底。在启示上帝的同时，福音也让人看见自己，看见他的败坏，看见他的死亡，看见他急切依赖基督救赎的大怜悯。以赛亚经历了这一现实，我们在《以赛亚书》第6章可以读到。他在异象中看见了耶和华的荣耀，看见祂的衣裳垂下，遮满圣殿。对上帝的这一看见使得他说道：“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他继续说：“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華。”认识上帝让他看见了自己是谁，而天使必须从祭坛上取下一块火炭，这象征着赎罪，预表基督的赎罪之工，并以炭去沾以赛亚的嘴，好让他得洁净。

第六，也是最后一点，人存在的首要目的并不在于人自己。《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在开篇的第一个问答中这样说道：“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上帝，以祂为乐，直到永远。”这是他的首要目的，是他原初的意义。因此，撇开上帝，你就无法认识人。人的起源、身份、意义、目的和命运全都与上帝相关，与认识这位作为创造主、统治者、审判官和选民之救赎主的上帝息息相关。

第三大点，让我们从护教性的视角来思考这篇介绍性材料。首先，我们必须承认，关乎人的知识无法在他自己里面寻得，而很多人持有的观念是我们不需要圣经，不需要从上帝而来的事情，我们单凭自己，就可以通过对我们自身的研究认识自己。然而，这只会任凭人留在自身的黑暗之中。他只能在黑暗中摸索，丝毫不能看见也不能认识自己。我们晓得，要想看得清晰，我们必须从客观的视角来看。因此，我们需要从自身之外来看自己。众所周知，当我们研究受造界中的事物时，我们是从外部去观察一个生物栖息地，观察它们的进食习性，观察它们的巢穴，它们的行动，它们的交流等等。这样，藉着上帝在我们自身之外的启示，藉着祂向我们教导的有关我们自己的事情，我们就能够透过圣经的棱镜客观地看待我们自己。总之，要想看得清晰，就要客观地去看。

同理，要想看得真实，我们必须看见上帝所看的和所说的。因此，要想看见在关乎我们自身的事情上上帝都说了什么，祂对我们有何评价，我们就需要被带到光下认识上帝。因为祂就是真理的本体，所以我们需要从祂那里领受真理。人们常常都是过于高看自己。自然人总是试图去推翻上帝的统治，并让自己取而代之。正因为如此，人们才会说出做自己命运的主人这类的话。直白地说，这很愚蠢，简直愚昧至极。认为人能够在这个世界上以某种方式占据着掌控自身和周遭一切事物的地位，并且认为在他极为有限的理解力的范围内能够拥有对事物的认知，这种想法实在极为荒唐。不，我们必须谦卑自己，降服于主，从祂那里领受祂恩惠的圣言。在凡事上都让上帝作上帝。

我们还需要面对科学的局限性。在当代，人们有一个很严重的误解，即科学就是一切的知识，是终极的知识。因此，人们就以为自己可以将科学方法应用在一切的知识领域，包括对人的认识上。一方面来说，科学对认识人确实有些帮助，因为这是从认识人体的角度去说，科学的确有很大贡献。当我们从生物学的视角去研究

人的时候，我们会使用实验数据、观察并进行实验来了解人的骨骼、关节、肌腱、细胞，了解人体和血液的化学组成，以及这些不同的部分和功能是如何结合在一起的。科学在这些事情上是有用的。但科学只能止步于此。科学在有关人灵魂的事情上毫无发言权。因此，科学受限于其自身的能力无法告诉我们关于人的全部。科学也无法告知我们人的起源，人的目的，人的真实身份和人的命运。所以，我们需要去面对将科学当作一切知识之源，当作认识人的唯一知识来源的这一误导人的观念。虽然科学对此的确有所贡献，但就认识人的本质而言，科学的贡献却极其受限。为了要认识全人，我们倚赖的乃是上帝在祂圣言中赐给我们的启示。

最后，我们还需要面对任何一个企图将认识人与认识上帝割裂的倾向。因此，任何认识人和理解人及其不同部分的努力，倘若不与认识上帝建立关联，那这些努力都是死路一条。这些努力都将成为徒劳，化为泡影。对人的认识是建立在认识上帝是谁的基础之上的，是祂创造人、设计人、赋予人以目的，并屈尊自己与人互动且建立关系。

第四大点，从本课这整体性的框架来看，我们现在可以对自己作出一些实践性应用。第一，我们清楚地看见人是为着与上帝相交而被造的。人为着与上帝相交而被造，任何事物若无法让人实现这一目的，那它就会导致全然的丧失。倘若我们不承认上帝起初造人是要人与祂相交，倘若我们不明白堕落的后果，不明白我们失去了与上帝的相交，不明白随之而来的罪与愁苦，那么我们在学习中就会无所适从。不，我们需要看见的是，人的目的就是要行在与上帝的相交中，即受造物与创造主自身的相交。如今，对于那些得以被领进恩典状态中，得以重生，得以归信，得以相信和悔改的人而言，这一目的要彻头彻尾地塑造你的生活观。你活在这个世界上第一重要的事，就是藉着祂赐给我们的定例，在圣言和祷告等这样的事情中去寻求并保守与上帝的相交。因此，我们当在与主耶稣基督的联合中去维持这第一要紧的事，就是亲近主和寻求与祂同行。

第二，对人的认识会让我们产生对上帝救赎性认识的需要。因此，来看一看人类，去理解堕落、原罪、人的全然败坏及这对人类意志的影响等等，看见上帝与人之间所存在的鸿沟。因此，看见人的本相会让我们把对上帝自身拥有救赎性的认识视为最重要的事，会让我们藉着主耶稣基督认识上帝，认识祂是救赎主、是救主，认识祂是让自己的百姓与主和好，且藉着自己这赎罪祭确保他们赦罪之恩的那一位。

第三，根据《小要理问答》第1问，我们晓得人的首要目的是荣耀上帝，并永远以祂为乐。因此，我们在人生当中，在世界当中的第一要事和首要寻求当是荣耀上帝，并永远以祂为乐。因此，不论我们或吃或喝，都要为上帝的荣耀而做，生活中最微不足道的事都要如此。没错，我们当然要在公共和私人崇拜中寻求上帝的荣耀，但我们也当寻求在自己人生大大小小的事情上使祂得荣耀。而我们刚才所谈论的与上帝的相交也会让信徒享受上帝的同在。从根本上来说，信徒最终的命运正是如此，因为当我们进入荣耀中，当世代终结，我们身体复活，永远与上帝同住之时，我们就要至美至深地荣耀上帝。在彼岸，我们将要永世无尽地荣耀祂和享受



祂。在此岸，我们眼下就当投身于此事。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人当被视为敬拜者。父寻找那些在灵和真理中敬拜祂的人。这是耶稣对在井边的妇人所说的话，出现在《约翰福音》第4章。人是敬拜者，倘若你想要理解人，这就是为什么你会看见，当人不认识圣经中的三一上帝，对主耶稣基督也没有救赎性认识的时候，他们依然会敬拜。他们会敬拜木头、石头和金器，他们会敬拜天上的众星或大地，他们会敬拜自己。因为他们受造就是为了敬拜。但因着他们的败坏，他们只会寻求各样的偶像崇拜作出路。然而，上帝造人就是为了让祂敬拜永活真上帝，祂乃是藉着主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工如此行的。我们的首要工作就是敬拜。敬拜既是我们在永恒中的首要工作，也是我们在当下的特权。《诗篇》第16篇8节说：“我将耶和华常摆在我面前，因祂在我右边，我便不至摇动。”第11节继续说：“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人当被视为，倘若他得到正确看待的话，人当被视为敬拜者，他当敬拜永活真上帝。

最后，在这引言性的一课中，我们根据圣经确立了人论在圣经基督教并在信徒的思维、时间和经历中的重要性。在系统神学第三单元的剩余课程当中，我们要一同更加细致地探讨上帝关于人都有什么启示。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盼望我们与大卫蒙受相同的带领，像他那样在《诗篇》第8篇唱道：“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

# 第2课

---

## 人论：论人的本质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大多数人都不仅拥有一面镜子。镜子随处可见，不论是在公共场合还是在私人住所。你通常可以在盥洗池的上方见到它，它能帮助人们梳头、刷牙、整理衣衫。不过，镜子也出现在许多其他地方。有时候，女士们会把镜子放在钱包里随身带着。镜子可以让你看见自己，而很多人都喜欢看自己。他们关心自己的外表，关心别人如何看待他们。不过镜子有很大的局限性。镜子只能让你看见你身体的一部分，就是你面向镜子且在镜子范围以内的那部分。但是，你本身比镜子所能反射的多得多。你还拥有一个灵魂，正如你有一个身体，而肉眼无法看见灵魂。要想真正了解我们自己，我们就不能只看表面。我们需要回答这样的问题：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要往哪里去？我人生的意义是什么？我如何认识事物？这样的问题可以一直问下去。其中有许多问题只有主有答案，而祂在圣经里提供了答案。唯有创造主和设计师真正且完全地认识人是什么。

系统神学第三单元的系列课程将致力于学习人论的教义。我们的目的是要探讨在人堕落和罪进入世界的前后，圣经有关人都有什么教导。在前一课当中，我们对本单元的内容进行了介绍。在本课里，我们要探讨人的本质。我们先来简要地查考一段经文，然后再开始我们对人的本质的思考。在《创世记》第2章，我们读到了一些很重要的内容。第7节说：“耶和华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第18节继续说道：“耶和华上帝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还有21节及后面的经文说：“耶和华上帝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上帝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

上帝在《创世记》第1章为我们提供了六日内宇宙受造的历史记录。我们从第

1章26节及其后的经文了解到，人是在第六天受造的。如果你愿意这么说的话，人是上帝一切创造的巅峰。上帝在《创世记》第2章里进行回溯，提供了有关人受造的更多细节。在我们刚刚引用过的第7节经文里，我们看到上帝亲自造人，使他成为自己作品的一部分。经文说：“耶和华上帝...造人。”这就消除了进化论所教导的人类从早期的动物生命形式进化而来的任何可能性。上帝才是创造主。

我们从经文中还可以了解到人卑微的起源。圣经告诉我们，上帝是从地上的尘土中造了第一个人的身体。作为罪的后果和死亡的入口，这一事实在我们眼前依旧栩栩如生。在堕落之后，《创世记》第3章19节告诉我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我们同样看到，上帝起初造人乃是造男造女。人受造时就被赋予了建立关系的能力。第22节告诉我们，第一个女人的身体是从男人而出的。这里说：“耶和华上帝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我们还得知，她是为男人被造的。回头看下第18节，主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因此，上帝设计的人是有性别差异的，我们在本课后面的内容里会来探讨其意义所在。

不仅如此，我们还看到，上帝将生气吹进人的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上帝赐生命给他。人的第一口气是直接来自上帝而来的。他由一个活的灵，即一个活的存在组成。人绝不仅仅是拥有身体的物质实体，他受造还拥有理性的灵魂。

依照圣经开篇的章节，我们对人的本质作出了介绍。他的本质扎根于其起源、设计和上帝造他的目的。《创世记》1-3章为我们提供了第一对男人女人的确凿的历史。亚当的历史性是不可或缺的圣经教义。我们必须承认这教义，并且坚决抵制任何偏离这教义的行为，将之视为虚假和危险的错谬。这教义是许多其他圣经教义和虔诚之实践的关键。它是上帝在圣经中建立其他诸多真理的坚实根基。破坏这一根基就会倾覆圣经正统教义的架构。

第二大点，让我们一同来思考与人的本质相关的一些教义细节。《威斯敏斯特信条》第4章2段一开始就说道：“上帝在造了其他一切受造物之后，就造男造女，有理性和不灭的灵魂，按祂自己的形像赋予知识、公义和真圣洁，并把上帝的律法写在他们心里。”在本课里，我们对人本质的思考更具概括性。下一课，我们要集中去思想人按上帝的形像受造所包含的意义。就本课而言，第一，人是受造物，是受造的存有，我们晓得，他不是神明。他的存在是因为永生真上帝造了他，正如我们在《诗篇》第100篇3节唱道：“我们是祂造的，也是属祂的。”（译

注：钦定本译为‘是他造了我们，而非我们自己’）用保罗在《使徒行传》第 17 章 28 节的话说：“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人是暂时的，而非永恒的。人类历史有开端，上帝却并非如此，祂是永恒的，且在时间之外。

第二，上帝所造的人拥有一个物质的和可见的身体。我们晓得，物质本身不是邪恶的，这与早期教会的一些异端观点正相反。在第六日要结束的时候，上帝在《创世记》第 1 章 31 节宣告，祂所造的一切，包括人的身体，都甚好。人的身体是尊贵的。这一点有许多原因，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基督在道成肉身的时候取了真实的人性的身体。因此，否认身体的尊贵会彻彻底底地破坏福音。我们的身体拥有设计复杂的官能，这一切都当用来为着上帝的荣耀服侍祂。《哥林多前书》第 6 章 20 节告诉信徒：“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上帝。”（译注：钦定本译为‘要在你们的身体和灵魂上荣耀上帝，它们都是上帝的’）《罗马书》第 6 章 13 节也提到，我们当将自己的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上帝”。

第三，人不仅仅有一个身体。我们晓得，我们都拥有一个永活、不朽和理性的灵魂。《传道书》第 12 章在谈论死亡的时候说：“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上帝。”人的本质是由身体与灵魂构成的。在当代，那些时代论者错误地教导人的本质是由灵、魂、体三部分组成。然而，经过认真地研究圣经，我们可以证明，上帝是在交替地使用“魂”与“灵”二词，它们是表达同一事物的同义词。人是由身体和灵魂组成的。身体有不同的部分和肢体，灵魂有不同的官能。想想你的理性、意志和情感，它们不同于你的大脑。

第四，我们也要注意，人受造时上帝将道德律写在了他的心上。《罗马书》第 2 章 15 节在谈到那些没有笔之于书的十诫的外邦人说：“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人受造的时候不是白纸一张，处于天真的无知状态。他受造的时候拥有善恶感。人的良心在自己里面扮演着上帝代理人的角色，作见证反对他的恶行。这是事实，因为人拥有写在他们心上的上帝律法。

第五，按照上帝完美的设计，人起初受造的时候有男有女。祂造男造女，作为承受上帝形像的人，二者同样尊贵，也有着同样的官能和特权，不过却男女有别。两个性别，不多也不少。性别区分和角色关系在堕落之前就已经得到建立了，它们不是犯罪的后果。否认或扭曲上帝赋予的男女之间的区分是邪恶的，会给创造次序

带来邪恶的混乱与混沌。所以，保罗才在《罗马书》第1章26节将可憎的同性恋说成是“逆性”的。同样，圣经从起初就为男人和女人划分了不同的角色。考虑到这一点在圣经中的重要性，以及它在当代所受到的攻击，我们接下来要再具体地谈一谈。首先，让我们先思考一下男人和女人在教会中的角色。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2章11-12节谈到了女人在教会中的角色，那里说：“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我们在《哥林多前书》第14章34节及上下文中也可以读到相同的道理。让我们回到《提摩太前书》第2章，请注意保罗是以创造为前提去那么说的。第13节说：“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保罗不是在谈文化层面的事，而文化是受制于时间和地点的。保罗所说的是基于上帝的设计，基于创造次序本身。他向提摩太明确指出的，是历世历代的众教会所当遵行的。同理，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3节写道：“我愿意你们知道”，他继续说，“男人是女人的头。”接着他解释了男女在礼仪上的差别，他把女人在公共崇拜中蒙头的命令根植在创造次序和一些其他原因中。他在8-9节说：“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并且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重点是保罗在这里作出男女角色上的区分，甚至这要体现在公共崇拜的礼仪上，他将自己的观点根植在创造上。

我们再思想一下男女在家庭中的角色。保罗同样把我们刚刚在《哥林多前书》第11章所看到的男人作头的原则应用在了家庭中。在《创世记》第2章，我们看到上帝将女人造成一个帮助者和伙伴，为要使男人完整，二者要在合一与彼此相爱中结合在一起。这个将领导权委托给男人的美好关系反映了次序。我们在《以弗所书》第5章22-24节读到：“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祂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你也可以在《彼得前书》第3章1-7节读到相似的内容。因此，丈夫当使用自己身为头的地位去以奉献、舍己和牺牲的爱爱自己的妻子。头是为了给那些在其领导之下的人带来益处。

然而，保罗将男人作头描述为上帝设计中的事实，这不仅仅是应有的样子，也是它本来的样子。他提升我们的眼目，甚至超过创造次序，让我们看见了这如何反映基督身为头与祂的新妇教会之间更大的关系。有关男女角色的更深入的圣经教义已经超出了本课的范围。不过，我们需要明白，这些圣经真理会一路把我们带回上帝起初的创造设计。总之，我们刚刚了解了上帝造人是造男造女，人有灵魂和身

体，上帝的律法写在他的心上。

第三大点，我们要来思考与人的本质相关的三个错谬，这些错谬都越过了我们刚刚所讨论的内容。第一，有些神学家否认亚当身为第一个人的历史性。这种错误观点有多种不同的形式。他们会说，亚当不是第一个人，与他同时代还有别人，也还有人在他之前。还有些人认为这不过是一个故事，所描述的亚当并不是一个真实人物等等。这些观点不仅否认了圣经明明的教导，它们也损害了其他圣经教义。上帝把福音放在了元首亚当与他一切后裔的关系，以及被称为末后亚当的基督与祂选民的关系这大背景之下。《哥林多前书》第 15 章 22 节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请注意本章后面在第 45 和 47 节所说的话，那里说：“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末后的亚当”，这是在说基督，“成了叫人活的灵...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在后续的课程里，我们会思考原罪的教义。到时我们会明白，罪在亚当里临到了所有人，因为他是人类的代表。比如，你可以思考一下《罗马书》第 5 章 12-21 节，那里也谈到了这个教义。我们在那里读到：“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那里还说：“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因此，亚当身为第一个人的历史性对于合乎圣经的信仰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第二，我们需要强调一个事实，即人类群体中没有哪个比另一个更具有或更没有人性。全人类都是按上帝形像受造的。上帝创造了不同的民族和国家，他们有着不同的特征和肤色等等。但他们全都来自同一个源头，即第一亚当。《玛拉基书》第 2 章 10 节说：“我们岂不都是一位父吗？岂不是一位上帝所造的吗？我们各人怎么以诡诈待弟兄呢？”保罗也在《使徒行传》第 17 章 26 节说：“祂（上帝）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福音要传给地上的每一个部族和说着每一种语言的人，而人群的多样性也在天堂得到了反映。《启示录》第 7 章 9 节说：“此后，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上帝创造了这个有着巨大多样性的世界，不同的人群之间有着诸多的差异和差别，而这些在末后的时候都要得到保全和呈现。

第三，我们先前提到了一些人认为人物质的身体是邪恶的。我们也应该去思考否认灵魂存在的观点，这种观点声称人的本质仅仅是物质性的。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那么人的死亡不过如同一条狗死了一样。这种观点有多重的含义。比如，它削

弱了人的责任。当一棵树有枝子落在你车上时，你不会怪罪这棵树。树不过是按照自然的物理定律运行罢了。倘若人只具有物质性，那他不论做什么都必然是物理作用和本能的结果。他没有心志或意愿决定任何事情。这显然是荒谬的。这种观点也会消灭人的意识、内省和意图。动物不会坐下来思考过去和未来，不会思考逻辑推理和因果关系，不会思考它们看不见或甚至不存在的事物等等。

不仅如此，虽然人的身体在长期内会发生剧烈的变化，但人依旧是那个人，有着同样的自我意识。我们只是简单举了几个例子，让我们看到为何需要拒绝否认灵魂存在的这个荒唐的观念。上帝在祂的圣言中向我们启示了这可靠的真理，人的本质包含一个不朽的灵魂。不相信这一点会导致荒谬的后果。

第四大点，让我们为自己做一些实践性应用。第一，谦卑的地位。人起初是从尘土中受造的，当他死亡的时候，也要回归尘土。这当在我们的心灵和灵魂中激发出一种谦卑感，因为我们是上帝面前的受造物。当我们的本相被彻头彻尾光照出来的时候，我们就知道，自我对傲慢和权力的膨胀感是多么不得体和不合宜。这样的谦卑会带来倚靠。不要忘记《使徒行传》第 17 章的话，我们的生活、动作和存留都在乎上帝。我们需要意识到自己在凡事上是何等地倚赖祂，不单单是在大事上，不单单在我们陷入危机的时候向主呼求帮助。甚至不单单是属灵的事情，这很明显，而是凡事。我们的每一次呼吸，我们的每一次心跳，还有我们生活中的所有其他细节，在这些事上我们都倚赖主。我们应当倚靠主而行事。

第二，信徒的身体属于主，是为服侍祂而预备的。我们是祂所造的，因此要向祂负责。请想一想我所提到的《罗马书》第 6 章的话，使徒保罗在那里对信徒说，你的身体不属于你自己。你已经与主耶稣基督联合了。你身体的各个部分实际上是属于祂的。它们必须以祂所喜悦和荣耀祂的方式被加以使用。它们不当被用在邪恶的事情上，反而要用在高举主耶稣基督的事情上。这意味着，我们应当管理我们的身体，就像管理上帝赐给我们的其他一切事物一样。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9 章 27 节就谈到了这一点，他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因此，人类的身体有其尊严。

第三，人的灵魂是问题的核心。不像世人，我们不可过分关心身体，过分关注食物、锻炼和睡眠，或者不断迎合身体的舒适。我们承认灵魂的重要地位，《箴言》第 4 章 23 节说：“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我们应当接受这一教义，并使用它来不断坚固养育我们灵魂的优先任务，我

们的灵魂需要被成圣，需要在圣洁中长进，需要向罪而死并向基督而活，需要被塑造成祂公义の様式。因此，我们要切记灵魂的重要地位。

第四，论到信徒身体的尊贵，甚至可以从死亡时他的身体躺卧在坟墓里这一事实得到证明。《小要理问答》告诉我们，当信徒的身体被埋葬的时候，这身体仍然是与基督联合的，他们乃是带着复活的盼望躺卧在坟墓里。当基督降世来拯救祂百姓的时候，祂乃是要拯救他们的全部。祂来拯救他们的灵魂，祂也来拯救他们的身体。当信徒得以与基督联合时，他的一切都与基督联合了。因此，甚至一位已死信徒的身体都当被视为尊贵的，也要如此对待之。纵观历史，这一教义也反映在基督徒所使用的符合圣经的埋葬方式上。这是主赐给我们的模范。当信徒死了的时候，我们不可像对待垃圾一样处置他的身体，或者像垃圾一样焚烧他的身体。相反，他的身体要带着复活的盼望，并按照一定的礼仪被放入坟墓里安息。那承认肉身的道，就是主耶稣基督自己也有一个身体。当祂升天的时候，祂是带着自己人性的身体升上去的。实际上，祂人性的身体在荣耀中被高举超过了天上的天。一位清教徒这样说，我们在天堂的宝座上有着人性的尘土。这句话所暗示的内容对我们也很重要。当然，我们承认灵魂的不朽。不单单是身体带着尊贵安息在坟墓里，在死的时候，信徒的灵魂就变得完全圣洁，且会立即来到主面前。灵魂何等宝贵，其价无法估量。主耶稣告诉我们：“你要拿什么来换自己的灵魂？你愿意用全世界来交换自己的灵魂吗？”当然，答案就是一项教义，即“不”。我们的灵魂比全世界放在一起还要宝贵，我们理当如此看待自己的灵魂。上帝就是这样看待的，我们也当这样看待，让自己的心思符合祂的心意。

最后，在本课里，我们一同探讨了人的本质。它有关人类的起源，以及他的身份、目的和命运等等。在下一课中，我们要关注人是上帝的形像这一圣经教义。



# 第3课

---

## 人论：人是上帝的形象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让我问你一个问题，岩石和果树的区别在哪里？你可能会想，岩石不能动，它很坚硬，一成不变，而果树会成长。果树从地里发芽，长大成熟，它有叶子，冬天叶子会落。几年后，它开始结果……没错，你回答得很对。那么，树和苍蝇的区别在哪里呢？二者间的区别是什么？苍蝇更有活力，更加复杂，它可以运动，它有眼睛能看，有自己的运动模式，还有更短的寿命……这也没错。那么，苍蝇和狗的区别呢？这二者有些相似性，它们都有活力，都是会活动的生物。但狗的能力更多，对吗？它可以完成许许多多苍蝇所做不到的事。狗还可以和人建立关系，你可以养宠物狗，训练它玩把戏。既然如此，那狗和人的区别又是什么？换句话说，到底是什么让人之所以为人？你不能说他们都有活力，对吗？他们都能跑、能吃，都有痛感，也都有建立伙伴的能力等。狗甚至能交流，它们可以彼此交流，与人之间也有一定的交流。那么，二者的区别是什么？你可以训练一条狗做各样的事情，你也可以训练一个人做各样的事情。那到底是什么让人之所以为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显然，就整个社会而言，人们如何看待动物与人类之间的区别是很重要的。但从圣经来说，这对我们也是很重要的，这是为了理解上帝的心意，以及祂赋予全人类的目的。

在本课中，我们要试图探讨问题的核心，即人之所以为人的原因。系统神学第三单元的系列课程将致力于学习人论的教义。我们的目的是要探讨在人堕落和罪进入世界的前后，圣经有关人都有什么教导。在本课，我们要着手探讨人按照上帝的形像受造意味着什么，本课的主题是人是上帝的形像。让我们按照整个课程里所采用的模式，先来看一段经文，然后再开始思想人是上帝的形像。

请翻到《创世记》第1章26-28节，我们在那里读到：“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众所周知，

上帝在《创世记》第1章为我们提供了祂在历史上真实的第一周创世的史实。上帝在第六天造人。祂创造的人乃是祂创造之工的巅峰。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出，人的确具有内在的特殊性，上帝将祂从一切受造物之中区分了出来。圣经特别告诉我们，上帝是按照祂自己的形像或样式造的人。“形像”与“样式”二词是同义词，可以互换。随着圣经不断的展开，我们接下来会发现，圣经有时使用上帝的形像，有时使用上帝的样式。然而，“形像”和“样式”二词告诉了我们一些重要的事情。首先，让我们知道，人有别于上帝，他不是上帝，并不是上帝复制了自己。他不是上帝，但却代表上帝，上帝的形像就是上帝的代表。因此，上帝与人之间存在着一种极为与众不同的关系。上帝与人之间建立了独一无二的关系，这关系有别于祂与其他一切受造物的关系。祂依然是世界的创造主，是我们所谈论的石头、苍蝇、果树和狗等等的创造主，祂当然也是人类的创造主。然而，其他任何受造物都不是按祂形像造的，不是按祂样式造的。它们没有一个可以像人那样来代表上帝，也没有一个有能力像人那样与上帝建立关系。这里所说的人按上帝形像受造适用于所有人，不单单是亚当，也包括历世历代和各处各方他所有的后裔。不论他来自于世界的什么地方，不论他说着什么语言，不论他来自于哪一个部族。同理，这既适用于男人也适用于女人。祂造人乃是造男造女，都是按祂形像造的，他们都承受了祂的形像。我们从《创世记》第1章可以看到的是，作为上帝的形像，人被赋予了统治权。祂被赋予了万物和全世界的统治权。这统治权表明了对一切受造物的权柄。在此，我们可以看到人类所独有的不与其他受造物共享的一些特质。唯独祂被赋予了万物的统治权。这意味着管理和责任，而这二者又意味着要向上帝交账，要在上帝之下行使这权柄，去服侍上帝。这样，我们便晓得，在最开始的时候，在《创世记》的头一章，人是按上帝的形像造的。

第二大点，让我们一同来思考与人是上帝形像相关的教义细节。我们在上一课里一同看了《威斯敏斯特信条》第4章2段，开头说：“上帝在造了其他一切受造物之后，就造男造女，有理性和不灭的灵魂，按祂自己的形像赋予知识、公义和真圣洁，并把上帝的律法写在他们心里。”在上一课里，我们已经思考了这定义的一些其他方面，本课里我们要特别关注这个短语“按祂自己的形像”。我们在上一课里从更宽泛的层面思考了人的本质，现在我们要来思考人按上帝形像受造的意义。

第一，当谈论这些事情的时候，更准确的说法是人是上帝的形像或说人按上帝的形像受造，而非说上帝的形像在人里面。这形像不是在人里面的一种东西。相

反，人是上帝的形像。为什么这一区分很重要呢？为什么要强调这些话？因为形像是人的本质，这与人之所以为人，与他的所是是不可分割的，并让他同其他受造物区分开来。

第二，我们的问题是，这形像由什么组成？我们该如何定义这形像？人是上帝的形像这一观念都包含什么？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我们需要知道罪的入侵对这形像有何影响。也就是说，堕落之后人是否依然是上帝的形像？或者就人是上帝的形像这问题而言，在堕落前后是否有何不同？就像我们在系统神学中所做的，在查考整本圣经的时候，我们发现人是上帝的形像有广义和狭义的两个方面。现在就让我们来思考这些方面。

我们先来看人是上帝的形像在广义层面是什么意思。请打开圣经，在堕落之后，我们在《创世记》第9章6节读到：“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流，因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显然，这里所说的流人血指的是谋杀，这是圣经首次提到上帝要求对谋杀犯处以死刑。不过我在这里要着重强调的是这句话，“因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这里告诉了我们原因和目的。为什么谋杀他人的人应当被处死呢？主说，原因是他所谋杀的人是上帝的形像，“因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这是在强调一个事实，在堕落之后的《创世记》第8章，在罪的背景下，甚至是谋杀这样的重罪，上帝说人依然是祂的形像。再举一个例子，让我们快速翻到新约，打开《雅各书》第3章。在第3章里，主在处理我们舌头的问题。祂在谈论我们的口，我们的言论及其重要性，还有敬虔言论的重要性。在这一章的行文中，我们在第9节读到：“我们用舌头颂赞那为主、为父的，又用舌头咒诅那照着上帝形像被造的人。”我们在这里看到了同《创世记》第9章非常相似的表达，是它的平行经文。不过这里谈论的是我们口的问题，而非手的问题。我们咒诅人，攻击人。我们没有在实际意义上杀人，但我们却咒诅人，主在两个地方使用的是相同的逻辑。祂说，谋杀或夺取无辜之人的性命是不合宜的，因为你在攻击上帝的形像。而在《雅各书》第3章，祂说，咒诅别人是邪恶和错误的，因为他们是按上帝的形像或样式造的。在《雅各书》第3章，我们看到上帝依然视堕落后的人为祂的形像。相似的段落还有《哥林多前书》第11章7节。从这些地方我们都可以清楚看到，堕落之后人依然是上帝的形像。这意味着什么？这包含着什么意义？这实在强调了一个事实，即在堕落之后，人依然是一个不朽和属灵的存在。在上帝造他的时候他是这样，在堕落之后他依然是这样。同理，作为道德性和理性的受造

物，人依然保留着自己的官能。这些在堕落的时候并没有丧失。他依然具有道德性，他也依然具有理性的能力，他还有智性和意志的功能等。

在我们研究圣经的时候，我们可以了解到，当上帝说人是祂的形像，是按祂形像受造的时候，它首先包含广义层面的意思。他是这形像意味着他是不朽的属灵存在，他具有成为道德性和理性受造物的官能，以及智性和意志功能等。这就是广义层面的上帝形像。

不过，我们还要思考狭义层面的意思。随着我们不断研究圣经，我们会遇到这样的段落，比如《歌罗西书》第3章10节说：“穿上了新人”，这里在说信徒，“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有意思吧。圣经告诉我们，信徒，就是那些来到福音大能之下的人，其实是被更新或者重获他们已经失去的一些东西。在此处经文的背景下，所失去的东西是指知识或说属灵知识，是造他之上帝的形像的一部分。相似的经文《以弗所书》第4章24节谈到信徒时说：“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所以，这里在说什么？我们从其中了解到，有些东西我们在堕落的时候失去了，而它们只能在归信的时候重获或被更新。这形像有一方面在堕落的时候就丧失了，在基督里才能重获。显然，这必定跟主耶稣基督有关。想想《哥林多后书》第4章4节在提到耶稣时所说的话，那里说：“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上帝的像。”在主耶稣基督的位格上，我们可以看到上帝形像最卓越、完美和美妙的呈现与模范。基督作为标准被摆在我们面前，而信徒要被转变成这样的形像。还是在这卷书里，《哥林多后书》第3章18节说：“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上帝在描述一些事情。祂在说，信徒正在被转变，信徒正在被更新，信徒正在被改变成主耶稣基督的形像，荣上加荣，这是藉着圣灵的工作作成的。实际上，这是救恩所蕴含的一层重要意义。在我们将来学习救恩论的时候，我们会详细地探讨这一点。我们在《罗马书》第8章29节看到说：“因为祂”，即上帝，“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这就是上帝的目的。祂已经预定了一群人得救恩，为的是他们要被塑造成主耶稣基督的形像。我们在此了解到了上帝形像狭义层面的意思，这形像也包含属灵的知识、公义和圣洁，这是我们在《歌罗西书》所看到的。而这属灵知识、公义和圣洁在堕落的时候人就丧失了，只能通过福音、按照主耶稣基督的

样式重新获得。所以，如果你回头看我们所引用的《威斯敏斯特信条》第2章4段，这一语言其实贯穿了整个段落。当那里谈到人按上帝的形像受造时，它同时也使用了“知识、公义和圣洁”，这一叙述正是出自《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那么，上帝的形像由什么构成呢？这有广义的一面，人是属灵和不朽的存在，有着理性和道德性的官能。但同时，他受造有着属灵的真知识、公义和圣洁。

我们同时也注意到上帝说到了管理，人要管理受造物。祂几乎是在同一句话里提到的管理，《创世记》第1章26节说：“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因此，管理与这个形像密切相关。管理描述的是一项功能。按上帝形像受造的人被造时拥有能力执行管理的责任。人当在上帝之下作祂的代理人。作为承受上帝形像的人，他当作上帝的副执政官，去行使管理世界的职能。我们在《诗篇》第8篇4节和后续的经文里这样唱道：“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因此，人作为上帝的形像，当行使管理权，这是上帝赐他尊贵荣耀为冠冕的一部分。上帝已将万物放在了人脚下。

你可能会对自己说：“感觉情况似乎不是这样的。好像人并没有把万物都放在自己脚下，他似乎实际上并没有正确且全面地对上帝所造的一切行使管理权。这是怎么回事呢？为什么会这样？这种情况是怎么发生的？”新约圣经给了我们答案。在《希伯来书》第2章8-9节，该卷书的作者引用了《诗篇》第8篇，他说：“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我们在这里看到了我们刚刚所提的那个问题：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经文继续说：“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惟独见...耶稣。”这位独一的神而人者以完全的人性降临，祂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并且作为上帝的真像，祂使这经文真正得以成就。祂让行使管理权这起初的呼召得以成就。而耶稣此时此刻就在让这件事发生。祂其实正在展开这管理权。在《诗篇》第72篇，我们唱到了基督的统治是如何从这海到那海。主耶稣被赋予了天上地下的一切权力和权柄，《诗篇》第110篇说，祂一切的仇敌都要被放在祂脚下等等。所以，这些事情是失而复得的。管理的能力在基督的位格中得到了保证。

顺带一提，从《创世记》来看，身为上帝形像的人被赋予管理的职责是发生在我们称之为创造定例的背景下的。一共有四个创造定例。第一，是婚姻，这可以在

《创世记》第2章23-24节看到。第二是生养，在《创世记》第1章28节。在刚刚吩咐他们要管理万物之后，上帝说：“要生养众多。”第三个创造定例是工作，在《创世记》第2章15、19和20节，人必须藉着自己的工作在这个世界上服侍主。第四个创造定例是守安息日，在《创世记》第2章2和3节。作为上帝的形像服侍祂，这一概念包括这一切内容，与之密切相关。

总之，上帝形像狭义层面的意思就是属灵的知识、公义和圣洁，这些在堕落的时候都丧失了，要在归信的时候才能重获；上帝形像广义层面的意思是指人理性和道德性的本质，这在堕落的时候得到了维持，而人正是作为这样的上帝形像去管理受造物的。

接下来，我们必须思考一些与认识上帝的形像相关的一些错谬。首先，我想要在历史神学的范畴内强调一些与我们从圣经中得出的结论所不同的一些观点。

在宗教改革时期，有一个群体被称为苏西尼主义者，这些人是异端。他们否认耶稣是上帝，否认替代性赎罪和其他一些教义。他们认为，上帝的形像完全包含在人对受造物的治理权上，这就是其全部。上帝的形像在堕落的时候并没有失去。他们的观点是错的，因为上帝的形像并不等同于人的管理。他们是错的，因为这形像在堕落的时候并未得到完整的保留。

然后是罗马天主教。他们认为，上帝的形像包含人理性和道德性的本质，这是我们所说的广义层面的意思，而它在堕落的时候完全没有丧失。与苏西尼主义者相似，天主教也会说这形像在堕落的时候没有失去，因为它仅仅是人的理性和道德性而已。他们认为亚当在公义和圣洁中被赋予了外添的属灵恩赐。这些恩赐在堕落的时候当然失去了，但它们不属于这形像。这样，我们便看到了他们的问题所在，他们只有广义的概念，却没有狭义的概念。

路德宗人士则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他们认为上帝的形像只包含属灵知识、公义和圣洁，这形像在堕落的时候就完全丧失了。在堕落之后，人就不再是上帝的形像，这形像只能在归信的时候复得。他们只有狭义的概念，没有广义的概念。

把我们所学的符合圣经的改革宗有关上帝形像的立场当作背景板，我们就可以看到人们是如何偏向这个或那个极端。

其次，为了处理当代议题，我们必须承认，进化论完全消灭了人是上帝形像的概念。怎么做到的呢？他们认为人与动物之间没有根本区别，他们在同一个水平线上，而人只不过是进化更高级的动物而已。这种观点所蕴含的意义足以酿成悲剧。

因为我们知道，上帝赐予人尊贵荣耀为冠冕，人有着与生俱来的尊贵，因为是按上帝形像造的。如果你否认这一点，人就会失去这与生俱来的价值和尊贵。想想这观点对伦理学带来的冲击。非洲平原上的狮子吃了一头瞪羚，没人会喊着说刚刚发生了一件在道德上应予以谴责的事。一个动物对另一个动物做这样的事是很自然的，它们是按照自己的本能在行动。这其中没有丝毫的道德内涵。如果人不是上帝的形像，他没有价值和尊严，如果人仅仅是动物，那么一人对另一人所做的事就不会产生道德性的后果。因为这不过是一个动物遵循自己的本能在对待另一个动物而已。显然，我们会说，绝非如此！实际上，一想到要承认谋杀、强奸、绑架和其他一切罪行在道德上都不是错的，甚至连进化论者也要不寒而栗。人人都晓得，人人也都能意识到，人的生命有所不同、有所区分、有所特别和有所价值，人的生命是宝贵的，人是尊贵的。人们能意识到这一点。但他们的观点，即进化论的观点完全颠覆和拆毁了这一点，我们需要向那些活在不信中的人作出澄清。圣经为我们提供了原因。是什么构成了人的本质？是他按上帝形像受造的事实，因此他才有了这一切的尊贵与价值。

第四大点，我们现在可以为自己做一些简短的实践性应用。人的荣耀是什么？从根本上来说，人的荣耀必须与上帝的形像相关，因为上帝自己才是荣耀的本体。祂是荣耀、尊贵和威严的定义。作为按照上帝形像受造的人，他所拥有的任何荣耀都来自于上帝。因此，我们不应该单单满足于身为道德和理性的受造物的事实。相反，身为堕落的罪人，我们已经因着罪损坏了这形像，我们急切需要所失去的知识、公义、圣洁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这让我们看到自己极其需要圣灵，极其需要救赎性工作发生在我们的灵魂中。我们需要被归信，需要石心被除去，肉心被放进来。我们需要一个新的本性。我们需要恩典的原则被根植在我们心中。我们需要圣灵的内住。我们需要复原。我们需要圣灵来按照主耶稣基督的样式更新和再造我们。荣耀是存在的。当基督徒进入天堂的时候，他就得荣耀了，他们进入了荣耀中。发生了什么呢？那时他就拥有了完全的救恩，身体与灵魂完全复活、无罪，完全地被塑造成了耶稣基督的样式。信徒拥有荣耀，在天堂他们将会拥有前所未见的荣耀。这是圣灵救赎性工作的结果。

第二，我们看到了基督的宝贵。基督是上帝的形像，祂向我们启示出了真正的荣耀。若没有主耶稣基督，我们就是瞎眼、无知和耳聋的。我们需要认识祂，需要看见祂，需要藉着信心照着圣经对祂的启示去看见祂。我们需要按照圣经为我们所

描绘地去真实准确地看见祂。我们需要向祂学习，需要研究祂，因为基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模范，让我们看到了何为上帝的形像。学习人论的教义实际上为我们将来学习救恩论奠定了一些基石。我们将来在学习圣灵工作的时候还会学习成圣的教义，圣灵要杀死信徒里面的罪，使他们在公义中长进，而在这整个过程中，祂都在将他们塑造成主耶稣基督的样式。要想明白我们将来要在救恩论里学习的这一切，你就必须对人论有一定的认识。特别是必须认识人按照上帝形像受造的含义。我想让你明白这些事情是如何关联在一起的。

最后，我已经说过了，作为基督徒，我们需要向世界大声清楚地宣告人与生俱来的价值。人具有内在的价值，因为是按上帝形像造的。这意味着人不应该受到像物品一样的对待。我们会为着自己利用别人，利用他们达成自己的目标和目的，使他们沦为像物品一样的存在。不，信徒当承认每一个人都是按上帝形像受造的个体，他们理当受到有尊严的对待，理当受到完全符合他们身为上帝形像身份的对待。这一点不论是对我们身为基督徒而言，还是对我们的见证而言，都极为重要。在本课里，我们一同探讨了人是上帝的形像，这是我们迄今为止所思考的普遍人性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下一课中，我们要关注人意志的自由圣经教义，因此下一课的主题就是《人意志的自由》。我们到时要横跨创造到终末成全的全部历史，来一同思考在堕落前、堕落后、归信时和荣耀中人意志自由的本



# 第4课

---

## 人论：人意志的自由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让我先来问一个问题：“我们为什么要做我们所做的事？”让我说的宽泛一点。当我们面对生活中各种处境下大大小小的事情之时，是什么使得我们去做我们所做的事情？这个问题远比我们所意识到的更加难以回答。为什么呢？因为有太多复杂的因素，各种不同层次的动机都在影响着我们的决定。外界环境，包括他人，的确会影响我们。但最终，是我们自己决定我们要怎么做。这些决定是我们按照自己的动机所做出的。根本上讲，我们做了我们想做的，而我们想做什么才是真正的关键。因此，我们必须对自己的心有一定的认识，这样我们才能确定自己行动背后的原因是什么。耶稣也提到了我们所说的这一点。祂说：“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心是我们言语的源头，口则是我们灵魂的窗户。正如有人一针见血地说道：“心的问题才是问题的核心。”意志的运用只是果子，而我们属灵的本性才是这意志的根源。

系统神学第三单元的系列课程将致力于学习人论的教义。我们的目的是要探究在人堕落和罪进入世界的前后圣经有关人都有什么教导。在本课当中，我们要探究人的意志自由的教义。

首先，让我们来简要地查考一段经文，从而开始我们对人意志自由的思考。

《罗马书》第3章10-12节说：“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上帝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在《罗马书》的开篇，尤其从第1章18节开始，保罗就在论述堕落之人的绝望光景。他让我们看见，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因为干犯上帝的律法而处在罪的状态中，并与上帝隔绝。他以这种方式展开了人的属灵需要这一凄凉的背景，然后他才开始阐述福音的奇妙，在律法的行为之外，唯独藉着信心称义。在我们刚刚引用的《罗马书》第3章里，保罗说：“就如经上所记。”保罗也在引用，他在引用具有权威的旧约圣经，具体来说，他从《诗篇》第14篇和第58篇的经文开始引用。上帝将这些话放进我们要唱诵的诗歌里，为的是让它们被烙印在我们的心灵和头脑中。我们必须看见自己何等需要一位救主，何等需要祂所确保的救恩。那么，我们的需要究竟有多么迫切呢？远比你所想象的还要迫切。请注意经上的话：“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这说的是天然人的特性，或说是堕落、邪恶和未归信之人的本性，他是不义的，在主耶稣基督之外没有人在自己里面有义。经文继续说：“没有明白的。”这说的是人与生俱来的无知，他不认识属灵真理，他甚

至没有能力正确地看见何为真。经文接着说：“没有寻求上帝的。”这说的是人对上帝的厌恶，人没有被吸引而朝向上帝，反而恰恰相反，人对上帝心存敌意，并远离祂。保罗说，所有人都偏离了正路，他们全都变为无用。由此可见人的本性，他倾向于行邪恶之路。当面临选择的时候，他会朝着无用或罪恶的方向走去，从而偏离正路。经文最后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这句话清楚地说明了不信之人的意志。“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指的是人无能力取悦主。请注意这段经文是如何从人不义的本性开始；如何最终以人意志的捆绑结束，他没有能力行善。我们在本课会学到，人的本性与人的意志之间的关系对于我们理解意志自由的教义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大点，让我们一起思考与人意志的自由相关的教义细节，我们要深入研究这一教义的具体内容。首先，我们需要阐明一些定义和区分。《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1段说：“上帝造人，把自由赋予人的意志。这意志既不受强迫，不得不行善作恶；也不会因其本质而必然如此去行。”有关人意志自由的对话和辩论可以带来众多的混乱。通常在一次对话当中，人们对自由意志的定义会模棱两可地从这个变到那个。在神学上，当我们要探求圣经对某个问题是如何教导的之前，我们首先要解决这样一个问题：我们所使用的这个词语、短语和概念究竟是什么意思？所以，我现在要提及几个对“自由意志”的通常定义，有些是好的，有些则很糟糕。

第一，我们可以将自由意志定义为，人是在非受迫的情况下作出选择的。因此，他们的选择的确是自己的选择，人没有受到强迫，没有违背自己的意愿。这个定义是对的。这也正是我们在《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开篇所看到的内容。这是一个例子。第二个定义是，人可以作出违背上帝的选择的事情，上帝无法干预人的意志，也不能决定人的选择。也就是说，人的意志在某种程度上高于上帝的意志。我们接下来会看到，这个对自由意志的定义是错的。第三个对自由意志的错误定义是，未重生之人有能力去行道德上的善或恶。当我们在神学辩论中使用“自由意志”一词的时候，这是最常见的一个定义，我们在下面还要详细阐述。但这个定义是错的，未重生之人没有能力行道德上的善恶。

要想澄清这一教义，透过人性的四重状态来思考人意志的自由对我们会有帮助。我们要从这四重状态中思考人意志的自由，这四重状态是：人堕落前的光景，这是第一种状态；堕落后的未归信之人在罪中的状态；归信后的人意志的自由；信徒在天堂中意志的自由，这是第四种状态。主后四世纪的早期教父奥古斯丁就极其清晰简洁地阐述了这个概念，后世的神学家们也都遵循了他的模式，这也包括《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对意志自由的论述，我们随后就会看到。奥古斯丁以简练的方式总结了这四重状态中的意志自由。当然，他使用的是拉丁语，他是用拉丁文写作的。我不会对你们使用拉丁语，而是告诉你们所译过来的英文。在第一种状态中，即在堕落前的无罪状态中，人有能力不犯罪，他有不犯罪的能力。在堕落后的第二种状态中，基督以外的不信之人没有能力不去犯罪，他没有不犯罪的能力。在第三种状态中，当信徒得以相信、悔改和归信之后，他有能力犯罪也有能力不犯罪，他有犯罪和不犯罪的能力。第四种状态是在天堂中的信徒，他没有能力犯罪，

根本没有犯罪的能力。我们要按照《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的教导框架来逐个思想这四个状态。

首先，是人堕落前在伊甸园里的第一种状态。《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2段说：“人处于无罪状态时，有自由和能力立志行事，得蒙上帝的悦纳；但人本是可变的，所以他也可以从那状态中堕落。”亚当受造时是完美的。他没有罪恶的本性，正如我们在上一课里看到，他拥有属灵的知识、公义和圣洁。他拥有意志的自由使他去行善。他也有能力不犯罪。但这能力是可变的，也就是说，他也有自由的能力去犯罪。这观点出自《传道书》第7章29节，所罗门在那里说：“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上帝造人原是正直，但他们寻出许多巧计。”或者说许多阴谋诡计。这就是人的第一种状态。

第二种状态是堕落后，人在罪中的状态。《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3段说：“因堕落在罪中，要行与得救相关的属灵的善事，人在意志上已经完全丧失了这样的能力；因此，他既是属乎血气的人，心中完全与善为敌，死在罪中，所以，他无法靠他自己的力量归正，也不能预备自己归正。”用奥古斯丁的话说是：“未归信的罪人没有能力不犯罪。”也就是说，他只有行恶的能力，却没有行善的能力。我们刚刚在《罗马书》第3章很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保罗在那里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上帝的；...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哥林多前书》第2章14节告诉我们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再想想保罗对以弗所人说的话，他在《以弗所书》第2章1节谈到信徒时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这是在谈论他们的从前，“祂叫你们活过来。”他说，你们从前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上帝出现并使你们活了过来。他继续在第2节和3节谈到了不信之人是“悖逆之子”和“可怒之子”。这是人的第二种状态。

第三种状态是归信之后，或说在一个人重生以至信靠基督并悔改之后。《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4段说：“当上帝使罪人归正，把他迁移到恩典中时，就将他从与生俱来的罪的捆绑中释放出来；又惟独藉着上帝的恩典，使他能够自由地立志并行属灵的善事；然而，因他身上仍有残余的败坏，所以，他既不完全，也不专一立志行善，还会定志行恶。”因此，在救赎性恩典状态下的信徒，他有能力犯罪也有能力不犯罪。他有意志的自由，既行善，也行恶。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15-25节描述信徒的经历时，十分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保罗在那里谈到了他里面的争战。在信徒的心灵与生命中依然有内住的罪，但恩典的原则也栽种在了他们心中，所以按照他们里面的人的意思，他们喜欢上帝的律，也渴望讨祂喜悦，但因为罪之律的存在，他们心中存在着冲突，这罪之律引发了争战。保罗说有时当他想要行善的时候，但他却没有做。他不想行恶，但他却做了。在信徒生命行善与行恶的能力就混合在了一起。在前一章，就是在《罗马书》第6章里，我们在第18和22节看到：“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他继续说，“作了上帝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这里说的就是意志的自由或说行善的能力。那么，信徒里面的这能力从何而来呢？

《腓立比书》第2章13节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这里有意志，“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

第四个状态是天堂中的信徒。《威斯敏斯特信条》第9章5段说：“惟独在得荣的状态中，上帝使人的意志达于完全、不变的自由。那时，人的意志才能完全向善。”所以，天堂中的信徒没有能力犯罪。他只有行善的能力，却没有行恶的能力，这种情形是不会改变的。《希伯来书》第12章23节说：“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上帝”，注意听，“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灵魂在进入天堂之时在圣洁中被变得完全。《犹大书》第24节说：“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上帝。”约翰在《约翰一书》第3章2节说了类似的话，他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上帝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因此，天堂中的信徒处在一种没有能力犯罪的状态中。

总之，分别在这四重状态中去思想人意志的自由对我们很有帮助。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是，这可以无比清晰地让我们看见人行事和选择的能力是由他内在本性所决定或限制的。人无法随意选择，他只能选择符合自己本性的和他自己想要做的。比如，我们可以说狗有飞翔的自由。你看着一条狗，对它说：“你飞吧，你有这样做的自由。去吧，你想飞就可以飞。”但狗不会飞，这不是它的本性，因此，它没有飞翔的能力。同理，我们可以对一个死人说，对一具死尸说：“你有奔跑的自由，快起来在房间里跑来跑去吧！”但显然，人无法在死亡的状态下奔跑。照样，不信之人在基督之外的堕落本性，让他身处捆绑而非自由，奴役而非释放的状态中。在关乎取悦主的事情上，他在属灵上是死的。若没有上帝的介入，他就没有内在的能力或意志的自由使他来到上帝面前，他也无法运用救赎性信心，或做任何诸如此类的事情。人的本性与他的意志之间存在着一种关系。当人在无罪的状态中时，他的本性使他不犯罪的能力也有犯罪的能力。在堕落之人的状态中，他的本性向着上帝是死的，他没有能力行善，没有意志的自由去行善，只能行恶。然而，在第三种状态中，信徒被赐予了一个新的本性，他被赐予了一颗新心。恩典的原则被栽种在了他心里。他被赐予了圣灵的同在等等。这本性使他的意志有自由行善或行恶。当然，在天堂得坚立的终末状态中，人的本性是一种没有能力犯罪的本性。

第三大点，我们必须思考与意志自由相关的一些错谬。第一个错误是，认为人的意志是没有成因的，因此，任何事物都不决定我们的行动。这种观点曾出现在哲学史中。任何事物，包括上帝、我自己、环境、训练和其他一切都不能影响我的行动。我们可以随意违背所有的倾向。倘若这个观点是合理的，那么，所有的事情最终都要归于意外和偶然。人就好像狂风暴雨下大海中一艘没有舵的船。这观点损害了人的道德责任，破坏了人的一切罪责。其结果是荒谬的，因为它让人陷入荒谬。

第二个错误是阿米念主义，那些持守阿米念神学的人会反对。如果我们相信堕落和未重生之人的意志是被捆绑的，他没有能力行善，他们就会说：“那么，他就是受外界强迫的，没有自由选择他心所愿的。”然而，这一说法没有认识到人的本

性与他的能力之间的关联。未重生之人的堕落本性掌管着他的能力。他的确在做选择，他诚然在随心所欲地选择，但在罪的状态中，他只能渴望上帝不喜悦的事。我的意思是，我们甚至可以通过思考上帝自己来进行类比。祂的本性是圣洁、公义和公正的。祂只能行也必然行美善的事。然而，祂这样行并非因为祂受外界环境的制约。这就是祂的本相，祂本为善。祂是良善的，因此，祂所行的也善。同理，自然人是邪恶的，因此，他所行的也恶。他的意志没有自由行善，它受着恶的捆绑。

第三，一些人坚持相反抉择的权力，他们认为这一持守相反抉择的权力的观点才是最高的道德观。对于那些认为这才是最高道德观的人，他们没有领会恩典的救赎这一圣经观念的意义。福音的奇妙在于上帝赐生命给那些灵性死亡的人；祂赐光明给瞎眼的人；祂赐救赎性知识给无知的人；祂取出石心，好赐下一颗肉心；祂赐祂的圣灵给人的灵魂。上帝的恩典赐我们能力去荣耀祂，而在此之前我们并没有荣耀祂的能力。

第四大点，我们现在可以为自己作几个实践性应用。第一，我们需要认识到崇高的上帝观与卑微的人观之间的联系。放任人们自己他们就会把二者的关系颠倒过来。他们拥有一个崇高的人观，人的能力、自由和权力等等，且拥有一个卑微的上帝观。而圣经则恰恰相反。圣经向我们呈现了一个崇高的上帝观和卑微的人观。人在基督之外的自然光景远比任何人意识到的还要糟。他们在属灵上是死的，他们向着上帝和诸般的美善都是死的。然而，超出人们想象的不仅是坏消息的糟糕，还有好消息的佳美。因为福音是上帝使人得救的大能。福音是上帝前来复活那些死人。上帝在福音中来到，赐能力给祂的百姓来服侍祂、尊崇祂、敬拜祂、取悦祂并荣耀祂。福音的奇妙得见于上帝的作为，得见于上帝那施予贫穷罪人的测不透的丰盛恩典中。这岂不是也再次强调了圣灵的绝对必要性吗？耶稣对尼哥底母说：“你们必须重生。”我们再怎么强调重生都不为过，这是圣灵在一个男人、女人、男孩或女孩灵魂中的主权工作，使他们得生命。本课的这一教义强调的正是圣灵的必须性。

最后，对信徒而言，他们留有盼望、喜乐和对天堂的期盼。在今世是什么带给信徒忧伤呢？是罪。愁苦来自于对罪的觉醒，即便在我们圣洁的活动中，在我们的敬拜中，在我们所做的一切侍奉上帝的努力中，这些事情也都被罪玷污了，都受着罪的影响，都留下罪的证据，而这会使真基督徒的心忧伤破碎。然而，他们在期盼天堂之时却享有盼望和喜乐。天堂的一个奇妙之处就在于他们不再有能力犯罪。他们将无罪，全然圣洁，身体与灵魂完全得赎，并有能力敬拜和服侍上帝且向着祂的荣耀而活，不再有一丝一毫惹怒祂和羞辱祂的能力。这应当坚固我们的心，就像约翰在《约翰一书》第3章开头几节所说的。一想到这些我们就该工作起来，洁净我们的心，在今世努力追求圣洁和敬虔，向罪而死，向义而生。

末了，在本课中，我们一同探究了人意志自由的教义。这为我们接下来的课程铺好了道路。因为在下一课里，我们要从广义的视角来关注人堕落的状态。我们将要一同思考全然败坏的圣经教义。

# 第5课

---

## 人论：罪的本质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今年一整年有几场古典音乐的国际比赛，其中最为著名的一个当属柴可夫斯基音乐大赛。来自五湖四海的选手们都将参与角逐。他们要花费一生的时间，每天一小时又一小时地努力掌握钢琴这门乐器。他们在全世界最优秀的老师们手下接受训练，参加这样的比赛会有很大的来自外界和内部的压力，需要大量的积累。成败就在此一举，他们的整个职业生涯都系于此。比赛的现场会有评审团和观众。如果他们犯了一个错误，如果他们在一部又长又复杂的乐曲中丢失了一个音符，他们就会立刻失去资格。哪怕是最小的过失，也可能导致他们一生的成果毁于一旦。这类事情还有其他的例子，比如人们在学校里努力学习，预备着他们梦寐以求的一所名校的入学考试。在考试过程中，最小的错误都可能会给他们的生活和未来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这些例子在一定程度上向我们描绘了罪的本质。上帝将祂圣洁的律法赐给我们，这律法以应用的方式已经渗透到我们存在的最深处。我们从圣经中了解到的是，对律法最微小的违背，没有达到律法的要求或者干犯了上帝律法中最微小的禁令都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罪人因着最微不足道的罪而定罪，是公义、公平和公正的。上帝对祂的所有受造物都有着很高标准的要求。由此，我们会感受到罪的重量和罪的意义。

系统神学第三单元的系列课程将致力于学习人论的教义。我们的目的是要探讨在人堕落和罪进入世界的前后，圣经有关人都有什么教导。在前面几课当中，我们一同探讨了有关人性的种种。在本课里，我们要探讨罪的本质。首先，我们要简要地查考一段经文，然后开始我们对罪的本质的思考。

在《使徒行传》第12章的结尾，21-24节说：“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对他们讲论一番。百姓喊着说：‘这是上帝的声音，不是人的声音，’希律不归荣耀给上帝，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罚他，他被虫所咬，气就绝了。上帝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在本课的开头，我们引用了一段具体的叙事和个人性的记述。为什么呢？我们为何要这么做？因为它生动地描绘了我们要在本课解释的教义。这段对希律的记载与旧约中尼布甲尼撒的例子极为相似，我们在《但以理书》第4章28-37节可以读到那段记载。我们回忆一下，尼布甲尼撒在王宫中行走，他夸耀着自己拥有世界上最伟大的王国，他的国土广袤无边，他的财富和权力堆积如山。主对尼布甲尼撒做了一件类似的事。他也受到了击打，被赶出去像野兽一般在野地待了七年。他的头发和指甲都长长，他在上帝手下被降卑了。希律的例

子将罪普世性的本质生动地呈现出来。所以，我们选取这一个例子，这一人，这一个罪，让我们通过这个例子来看一看罪的本质。

从中我们可以注意到几件事情。你会发现自然人的自我评估是十分浮夸的。我们在上一课里学过，人的心思是昏暗瞎眼的，他无法真正地看清自己。他们不仅看不见自己的需要，看不见自己的罪，反而会创造一个虚构的幻象，看自己远高于自己所当看的。这对所有人而言都是事实。人人都会将自己的罪最小化，并将他们认为自己有美德或值得称许的地方最大化。

第二，我们注意到一切的罪都神化了人，这是人想取代上帝的一种尝试。罪加冕自我，却推翻上帝。它废弃上帝的规则，取而代之的是人的规则。人最终成为当做什么和不当做什么的决定性因素。他错误地以为他有能力为自己决定事情，他以这种自主性来做决定。这是一种对上帝本身的攻击。

第三，因此，不论人把任何功劳归于自己，他就不可能不抢夺上帝的荣耀。请注意《使徒行传》第12章是怎么说的，它说：“希律不归荣耀给上帝，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罚他。”他受击打是因为他没有积极地做一件事，就是归荣耀给上帝。这与保罗在《罗马书》第3章23节所说的是相关的，那里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罪不单单是高看自己，也不单单是推翻上帝，更是攻击上帝的荣耀本身。一切的罪首先都是针对上帝本身的。

第四，我们发现就本质而言，罪是干犯上帝的律法。那么，在希律的例子中，他干犯了十诫中的哪一条呢？显然，他干犯的是第一条：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上帝。他也干犯了第二条，因为他在接受对自己的敬拜。我们还可以说，他干犯了第三诫和其他的诫命。但我在这里的重点是我们必须将罪视为对十诫总结的上帝律法这一客观标准的干犯。

第五，我们发现罪带来罪责，罪责又带来今生来世的刑罚。上帝是公义、圣洁和公正的，一旦发现了罪责，这罪责就必须通过刑罚来满足。在希律的例子中，他今生就受到了刑罚，他被虫咬以致死亡。他也要受到来世的刑罚，他下到了地狱里。因此，《使徒行传》第12章这段简短的叙事可以作为我们了解罪之本质的窗口。

第二大点，我们要一同思考有关罪的本质的教义细节，现在我们要深入到这个教义的核心了。第一，我们来看罪与上帝的道德律。只有参照在十诫中总结出来的上帝的道德律，我们才能恰当地为罪下定义。罪的实质就是干犯上帝绝对的、客观的和显明的旨意。这是圣经的教导。《约翰一书》第3章4节说：“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因此，圣经的定义是：罪就是违背律法。比如，我们可以将之与《罗马书》第4章15节作比较。同理，我们在《罗马书》第3章20节读到：“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倘若我们要明白罪，倘若我们要恰当地为它下定义，认识它，并在我们自己、世界和他人身上发现它，我们就只能藉着律法获得罪的知识，因为罪就是违背律法。《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在第14问教导说：“罪就是不遵行或违背上帝的律法。”因此，对上帝律法一丝一毫的不遵行或违背都是罪。罪就是没有完全地服从律法中的圣洁标准。每一条诫命都包含要求

和禁令两个方面。比如，律法说：“不可偷盗。”这条律法在禁止一些事情。然而，每一条作出消极陈述的律法，也有积极一面的要求。简而言之，我们不仅不可偷盗，其实我们还需要保全邻舍与我们身边人的财产、时间和其他的资源。同理，第五诫说：“当孝敬父母。”这是一条积极的诫命，它的消极一面也是律法所要求的。因此，这条诫命禁止我们羞辱、悖逆和藐视我们的父母与合法的权威。每条诫命都有其要求和禁令。如果你查考《小要理问答》，你会发现它在解释十诫的时候总是提出这样的问题：这条诫命吩咐什么？下一个问题是：这条诫命禁止什么？

我们还需要认识到律法属灵的本质。律法不单单要应用在我们的肢体上，也要应用在我们的心灵和头脑中。律法贯穿我们存在的各个角落。耶稣在登山宝训中清楚说明了这一点。在《马太福音》第5章，当耶稣在解释十诫的时候，他说，律法说，“不可奸淫”，但如果你看见妇女就动淫念，你在心里已经犯奸淫了。可见，律法属灵的本质会深入到我们的动机、思想、言语和欲望之中。

我们还可以发现，每一个罪都能回溯到一条或多条的十诫当中。全人类的每一个罪都以某种方式与十诫中的一条或多条相关。说到这里，查考《大要理问答》也许会对我们有所帮助，因为它比《小要理问答》更长，对十诫的解释也 longer。你会发现那里对律法所禁止的罪和所做的要求有十分详尽的回答。在这里所发生的是，威敏大会查考从《创世记》到《启示录》的整本圣经，要从中为每一类由十诫得出的内在和外在的罪寻找例子。他们将这罪罗列在一起，使我们对诫命有了更透彻和详尽的理解。

比如，用更简单地方式说，就与律法的关系而言，它可以帮助我们去思考两类罪。一类的罪是所犯之罪（sins of commission）。你也许注意到了，在英语中，这里出现了“犯”（commit）一词，这是所犯之罪。这类罪是指做了律法所禁止的事。另一类的罪是疏忽之罪（sins of omission）。在英语中，这里出现了“忽略”（omit）一词，这是疏忽之罪。这类罪是指没有完成律法对我们的要求。众所周知，“应该”一词，你应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这个词脱离了律法的准则是没有意义的。根本上来说，律法反映了上帝的性情，十诫记录了上帝的圣洁。那么，干犯律法就是攻击上帝自己。

新旧约圣经中用来表示“罪”的词有好几个。这些词在英语中被翻译成了一系列不同的同义词。比如不法、过犯、罪孽、不义、恶、悖逆、邪恶和债等等。但希伯来语中被翻译为“罪”的几个词有助于我们更形象地理解罪的本质。其中一个词的意思是“未射中目标”。想象自己拿着一副弓箭，你向后拉弓，然后箭脱弦而去，你却并没有射中目标，没有射中红心，它或向右或向左偏了。这描绘的就是未射中目标。这就是罪的本质。如果你愿意这么说的话，上帝的律法就好比靶心。另一个词的意思是“弯曲”。相比于直，按照上帝的旨意行得正直，这里出现的却是弯曲。第三个词的意思是“越界”。上帝在祂的律法中已经赐给了我们生活的界限，当我们越界的时候，我们就是在犯罪。这些例子有助于我们更形象地理解罪与律法的关系。

第二，我们来看罪、律法与爱。律法与爱不是相悖的，二者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系。理解这一关系会进一步让我们看清罪的本质。主用“爱”这一词汇对道德律作出了总结，《马太福音》第22章37-40节说：“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基督对前四条诫命的总结就是爱上帝，而祂对后六条诫命的总结则是爱邻舍。

就信徒而言，爱的表达乃是顺服律法，这不是得救的方法，好像我可以赚得救恩，而是信徒为着所领受的救恩而献上的感恩的果子。正因为这样，保罗才可以在《罗马书》第7章说出诫命是圣洁、公义和良善的，按着他里面的人的意思，他喜爱诫命这样的话。与之相似的是，大卫在《诗篇》第119篇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对上帝的爱会使人爱慕律法所反映出的上帝的性情。因此，基督在《约翰福音》第14章15节对门徒：“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同理，我们在《约翰一书》第5章3节读到说：“我们遵守上帝的诫命，这就是爱祂了，并且祂的诫命不是难守的。”诫命对信徒而言并非负担，而是使人自由的律法，正如保罗在别处所说的。以此为基础，保罗继而在《罗马书》第13章10节说：“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若没有爱，没有对上帝的爱和邻舍的爱，律法根本就无法得到完全的成就，爱才是我们顺服律法的核心，且要表现在我们一切所行之事上。

这就清楚显明了罪的本质，它完全与爱相悖。《出埃及记》第20章5节谈到第二诫时说：“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恨我”，这是“爱”的对立面，这就是罪。罪不单单是干犯律法，罪具有关系性，它是敌对上帝的本身。大卫与拔示巴犯了通奸罪，接着他又谋杀了拔示巴的丈夫乌利亚，当他在《诗篇》第51篇3-4节说到这件事的时候，他说：“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大卫看到他向拔示巴、乌利亚、以色列和自己的家眷等所犯的罪根本上是得罪上帝。实际上，当圣经提到罪的时候，它最经常使用的一幅图像出现在旧约，就是行邪淫，作娼妓。罪就是作淫妇，作娼妓，圣经就是用这样粗鄙和令人作呕的方式来描述偶像崇拜。罪的本质就是玷污和亵渎上帝，这本质如同粗野的娼妓或淫妇，信徒的心一想到就应该极度厌恶和反感。这就是罪的特质，不是真爱，且与爱截然相悖。

第三，我们需要思考罪与罪责（guilt）的关系。作为一个神学术语，“罪责”表达的是罪与律法的刑罚之间的关系。当我们说“罪责”的时候，它并非指主观的内疚感（译注：英语中 *guilt* 一词既可指罪责也可指内疚），而是因违背上帝的律法要被追究责任的客观事实。试想一下，如果一位罪犯来到法庭站在法官面前，法官说：“我宣判你有罪。”法官显然不是在说罪犯的内心感受。他可能会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内疚，也可能不会。法官是在宣告罪犯的行动与法律之间的关系，他犯法了，他是有罪的。

这一罪责有两个方面的事实，这样的思考对我们会有所帮助。第一，从神学上来说，我们将罪责视为人与生俱来的道德上的恶。我们这是在说人堕落状态下罪的实质或罪的邪恶。它永远伴随着人的每一个罪恶的行动和行为。这是一种与生俱来

的道德上的恶，它违背上帝的律法，罪无所不在。与之相关的是人的不配、亏欠和当受刑罚。这出自罪的本质，且永远无法与这本质分开。因此，虽然信徒被赦免，被称义，被上帝宣告为义，但就罪责的第一方面而言，这并不改变罪的本质本身。

但罪责的第二方面与罪的本质无关，而是与律法的刑罚相关。因为违背了律法，罪责要求人受到实际的刑罚来满足上帝的忿怒。罪责的这一方面可用替代的方式得到移除。它是可以被移除的。它可以从罪人的身上被转移且被归到替代者基督那里。因为违背律法，基督承受了刑罚，上帝的忿怒得到了满足。因此，这罪责就从信徒身上被除去了。神学中“罪责”一词大多数时候是指这个意思。

与这罪责相关的，我还想简要地提及一下罪污，即罪的污染或玷污。它也分为两个方面。从消极方面说，罪污是原初之义的缺失，这原初之义是亚当在堕落前所拥有的。从积极方面说，是罪的真实存在，它污染和玷污我们。

第四，我们来思考罪的本质与刑罚之间的关系。我们已经晓得，罪责要求受到刑罚，而这在信徒的生命中已经被除去了。这一刑罚可能发生在今生，也可能既发生在身内也发生在身外。至于发生在今世的身内的刑罚，圣经说是藉着使人心思昏暗，任凭人存可弃绝的心，给人一个生发错误的心，使人心刚硬，使人良心惊恐和使人存邪恶的情感等，这些都是刑罚。身外的刑罚也可能发生，这是上帝对其受造物的咒诅。这包括一切让我们的身体、名声、财产、关系和工作遭受损失的灾祸，包括死亡本身。我们在希律身上看到了这一点，主击打他，他就被虫咬死了。这些就是今世的刑罚。

但还有来世的刑罚，即永远与上帝安慰人心的同在相隔绝，且永世在身体与灵魂上承受痛苦的折磨。上帝的全在不仅包含地狱，而且唯独祂统治地狱，尽管祂安慰性的临在并不在那里，但祂的公义、公正、忿怒和烈怒却彰显在其中。

第五，罪与愁苦的关系。罪与愁苦总是结伴而行的。罪在人堕落时进入世界，带来的后果就是极大的愁苦。哪里有罪，那里就有愁苦；哪里有愁苦，那里就有罪。罪在哪里被除去，愁苦也在那里被除去。但让我们思考一下，罪在人堕落时进入世界所带来的巨大愁苦。它使人失去了与上帝的交通，并招致祂的不悦与咒诅。它让人一出生就是可怒之子。它让人成为撒但的奴仆。这就是愁苦。它带来死亡：第一是身体的朽坏；第二是灵魂的败坏所带来的灵性死亡；第三当然是永死的判决。它让人理当承受今生来世的一切刑罚。这样，我们便对罪的本质作了一个粗略的总结。

第三大点，我们必须思考与罪的本质相关的一些错误观点。第一，唯独上帝有权柄定义何为罪，祂已经在自己的律法中为罪作出了定义。因此，当我们拒绝将上帝看为罪的称为罪，或者将上帝不看为罪的称为罪，我们实际上就是在篡夺上帝的权柄并据为己用。在定义罪的时候，我们必须持守圣经，一方面上帝不看为罪的，不可罗列出来并将这些禁忌称为罪；另一方面，也不可不可将上帝看为罪的称为罪。如今的情况却非常混乱。世界和教会在两方面都在犯错。上帝认为重要的，他们却找借口说不重要，然后又高举那些上帝不称之为罪的事情。

第二，与自然人不同，我们需要明白的是，罪不单单是人性的软弱，不单单是

人们所犯的错误，也不单单是疏忽或微不足道的缺点，罪攻击的恰恰是上帝的性情和存有。倘若我们从圣经的角度思考，我们就需要在这样的情景下进行思考，罪是对上帝本身的攻击。这让我们看见了罪的严重性。

第三，这最终将在我们思考救恩论的时候为我们带来帮助。它帮助我们为救恩的本质设置了背景。救恩必须传讲真实的罪责。救恩不是道德的革新，人们努力比先前做得更好一点，或者不再做从前的错事。不，罪责是存在的，刑罚必须付上。赎罪祭是存在的，替代性赎罪是必须的。这真正地将基督的替代性赎罪放在了福音和圣经的中心。我们需要一个完全的义，它完美地与上帝的律法相一致，我们需要它被归算给我们，这就是基督的义。我们需要有人来赎我们的罪，需要基督来满足上帝对我们的罪所发的忿怒。

第四大点，我们现在可以对自己做一些实践性应用。第一，我们需要领悟罪可憎的本质。我们需要视罪为至邪至恶，视其为娼妓，视其为对上帝本身的攻击，培养对罪的憎恨。我们需要感受到罪的重量。罪不是抽象的，它不是含糊的，它也不单单是随处可见的。我们需要思想每一个罪的种种细节对我们而言都是一座大山。正如圣经所说，我们的罪高过我们的头顶，比我们的头发还多。诗人在《诗篇》第130篇说：“你若究查罪孽，谁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

至于罪之邪，我们看到它无比清晰地在这十字架上显明了出来。我们需要以十字架为夸口。我们需要思想十字架。我们需要默想十字架。在十字架上，我们同时得见上帝的慈爱与圣洁。罪有多么邪恶呢？看哪，十架上无瑕疵的上帝羔羊，道成肉身之圣子，作为上帝的道，祂在凡事上都顺服了上帝的旨意。看哪，十架上基督甘心承受苦难，服在对罪的刑罚之下，上帝的忿怒也倾倒在祂的灵魂中，而这一切都是为了祂的百姓。当我们默想十字架，并思想它诸般的意义时，我们就可看到罪之邪，也许比在其他任何地方看到的都要清晰。它让我们看见，罪的沉重表明我们极其需要一位伟大的救主。每一个罪，你的生命中有太多、太多、太多、太多的罪你甚至都还不知道，主必须偿还祂百姓的每一个罪，而且要为从亚当直到世界末了的每一个百姓去偿还。这让我们看见，我们需要一位伟大的救主。只有一位，唯有一位能拯救我们脱离上帝的忿怒，并使我们与祂和好。

第四，它也会加增信徒的喜乐，从罪恶的权势下得救的喜乐。上帝已经粉碎了罪的锁链，祂已将人从罪的奴役中解救出来！何等喜乐！将来在天堂，我们从罪的同在中永远得解救的喜乐！天堂是一个荣耀的地方，因为罪在那里得到彻底地消灭，信徒要在圣洁中以对主心无旁骛地爱去敬拜和尊崇祂。这喜乐既来自此时此地从罪的权势中得蒙解救，也来自将来从罪的同在中得蒙解救。

我们在本课中一同探究了罪的本质。我们要在后续的课程里继续思考圣经对于犯上帝的律法是如何教导的。在下一课里，我们要重新关注起初，关注亚当的第一个罪，以及它对人类所造成的持续影响。我们要努力加深自己对原罪这一教义的理解。

# 第6课

---

## 人论：原罪的教义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我们对人类自然状态的理解具有深远的影响。例如，如果你相信人生来是无罪的，或者生来如同白纸一张，或者人从根本上来说善良的，那么，这就会影响你看待人性问题的方式以及你所提出的解决方案。例如，一些人认为教育可以解决人类的问题，认为单单给人们提供足够的或正确的信息，一切就都会好起来。我们还可以引述其他类似的例子，但圣经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截然不同的观点。圣经向我们启示的真理是，人堕落的状态让我们看见人人都是罪人，他们这种绝望光景单单在福音里、单单在上帝使人脱离罪的救恩里才能寻见解决方法。为了更清楚说明这一点，让我们先来问一个引人深思的问题。我们的问题是：我们到底是因为犯罪才是罪人，还是因为我们是罪人所以才犯罪？我们是因为犯罪所以才是罪人吗？还是说因为我们是罪人所以才犯罪呢？当你在思考这一问题的时候，你会发现该问题跟事物的先后次序有关。我们是先犯罪，然后才因此成为罪人，还是我们首先是罪人，然后因着罪恶本性的后果才犯罪？圣经有关原罪的教义教导我们的是后者，我们天生就有罪恶的本性，我们的本罪，即我们实际所犯之罪，是来自于我们的罪恶本性。

系统神学第三单元的系列课程将致力于学习人论的教义。我们的目的是要探究在人堕落和罪进入世界的前后，圣经有关人都有什么教导。在本课里，我们要探究原罪的教义。按照本课程一直以来的模式，我们要先简要地查考一段经文，然后再开始思想原罪的教义。

其中一处重要经文来自《罗马书》第5章12-19节。我们现在不会阅读这整段的经文。不过，第12节一开始就说道：“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保罗继而解释“众人都犯了罪”是什么意思。他的方法是对比亚当与基督，同时一方面建立亚当与其后裔也就是全人类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建立基督与其百姓也就是选民之间的联系。我们看到，亚当与其后裔之间存在着某种联合。亚当乃是全人类的代表。第12节说众人都犯了罪，后续的经文解释说这是在断言众人在亚当里犯了罪。也就是说，这里所说的不仅仅是众人在自己生命中的某一时刻在犯罪。相反，它强调的是所有人都被包含在了亚当的第一个罪里。如果你手上有圣经的话，请注意这个观点在下文里是如何得到进一步论证的。在14节，保罗说死在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人身上作王。死作王是因为亚当所犯的第一个罪，而不是因为他后裔的本罪。在15节，我们看到因那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16节，审判是因一人犯罪而定罪。17节，因为亚当的这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的过犯而作王。18节，因一次的过

犯，审判就临到众人而被定罪。19节，因为一人，也就是亚当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我们接下来要在本课里解释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但我们在此看见，圣经教导了亚当这第一个人的第一个罪，给全人类带来了直接的影响。亚当不单单是在为自己行动，相反，他乃是作为他全体后裔的代表在行动。这段经文就为我们呈现了原罪的教义。

第二大点，我们来思考与原罪相关的教义要点。我们在《威斯敏斯特信条》第6章3段读到：“他们”，即始祖，“既是全人类的根源，这罪债”，即第一个罪，“就归算在他们藉常例而生的后裔身上，而罪中之死，以及败坏的性情，也同样传递给了他们。”那么，我们当如何定义原罪？原罪就是指自亚当伊始藉着常例的生殖而代代相传临到众人的罪与败坏。奥古斯丁所使用的原罪一词包含以下概念。第一，我们众人都身处罪的状态中。第二，这状态来自于亚当的第一个罪。第三，这罪恶的本性是我们一切本罪的源头。请想想我们在上一课中所学的罪责。当我们谈论罪责的时候，我们说的是一个事实，而非一种主观感受，这无关一个人有无罪咎感，而是一个客观现实，宣告某人干犯了上帝的律法。他们被判为有罪，因为干犯和违背了上帝的律法。

那么，问题来了，亚当第一个罪的罪责是如何传递给他后裔的呢？想要明白作为人类代表的亚当与其所有后裔之间的关系，我们就需要明白归算这一圣经概念，这极其重要。归算是一个法律术语，它的意思是“归给某人”、“记在某人的账上”、“计算”。归算这一法律术语不仅对于理解原罪至关重要，它对于理解福音而言同样也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圣经教导我们三个归算。第一个归算，是我们在本课所关注的内容，即亚当的罪归算给他的后裔。第二个归算，是选民的罪归算给基督。上帝选民的罪被归算给了基督，被算在了祂的账上。这些罪被算给了主耶稣基督，然后基督作为罪的承担者，为他们的罪进行赎罪。第三个归算，是基督的义被归算给了选民，且这义单单藉着信心领受。所以，主耶稣基督对律法完美的顺服和遵从就被算在了祂选民的账上。他们是藉着信心领受这一切，是藉着信心得称为义，他们在上帝眼中被宣告为义，所以，他们才可以进到祂面前并得蒙悦纳。这三个归算就是这样。因此，明白归算的观念非常重要。比如，归算这个词本身多次出现在《罗马书》第4章，那里在解释福音。再比如，我们在类似《哥林多后书》第5章21节这样的地方也可以发现归算的概念。那里在谈论基督，经文说：“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这里谈论的就是罪被归算给基督，而基督的义则被归算给信徒。我们晓得，归算是一个法律术语，这对于理解圣经教义而言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的罪与作为罪之背负者的基督之间的关系，以及基督的义与选民之间的关系。亚当与其后裔之间的关系也是同理。亚当是人类的代表，他的罪以及他吃禁果这第一个罪所带来的罪责，都被算在了他所有后裔的账上，或说都被归算给了他们。因此，我们与亚当一同被算为有罪。正如亚当因他的罪而负有罪责，我们也与亚当一同被算为有罪。这些内容会对我们有所帮助，明白归算的观念这一背景会有助于我们回答以下这个问题，亚当之罪的罪责到底是如何传递到其他人类身上的。

第三，我们在这里还注意到一点，亚当是代表其实是指他是人类的头。因此，亚当有着某种联合，在亚当与其所有后裔，即每一个生在这世上的人之间存在着一种联合。正因为这样，《哥林多前书》第15章22节才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这里在谈论与亚当的联合，“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这与信徒同基督的联合截然相反，“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保罗继续在本章后面的45-49节解释这一点。例如，咒诅的影响，包括死亡，就藉着将亚当这一人的一次过犯被归算给他的后裔，临到了一切自身还没犯罪的人。

我们还可以说，亚当不仅是法律意义上的头，他也是自然的头。他是第一个人，且藉着亚当与夏娃生出了全世界各个种族、部落、语言和民族的人。我们从亚当而来的肉身是我们继承了败坏本性的原因。因此，一方面我们在讨论亚当之罪的罪责的归算，另一方面亚当的后代也从他继承了败坏的本性。这样，当你想到亚当与其后裔之间的这一联合时，这联合的本质不仅仅是指因为他是全人类的源头所以他是代表。有些人以为，你在亚当的腰部，这就解释了罪责的归算，你在亚当的腰部。不，这不是保罗的意思。他作代表也不是说每一个人类个体在现实意义上都在亚当里面。换句话说，我们都是亚当之中所包含的人类的一部分。不，这也不是保罗的意思。相反，对这联合正确的认识乃是，亚当是一个代表性的元首。他所做的一切不仅是为自己做的，也是为他一切后裔做的。

我们还可以再进一步来思考一下归算的本质。我们已经知道它是一个法律术语，也看到了它与在基督里的选民之间的关系等等。但是要明白这一归算的本质，我们还可以再稍微进深一步。因为我们的问题是，这一归算是间接归算，还是直接归算？我们这么说是什么意思呢？间接归算，换句话说，就是遗传的败坏。那些相信间接归算的人，他们的“间接”是指通过某种途径，归算来自其他途径。也就是说，遗传的败坏才是亚当的罪责被归算给我们的途径。我们从他而来的败坏本性才是我们被定罪的根据，而非是亚当的罪本身。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它扭曲了《罗马书》第5章12-19节的经文，那里对原罪的教义作了最充分的论述。相反，我们当视亚当的罪是直接归算的，也就是不是藉着别的途径传递给后裔的。因着他的后裔与他之间的联合，亚当第一个罪的罪责就被直接归算给了他们，这正是《罗马书》第5章的观点。那里在教导我们，亚当的罪和这罪责所带来的死亡是直接临到他所有后裔的。在那段经文中，审判也是同样的道理，审判作为这一切的结果也临到众人。

在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简言之，亚当之罪的罪责的归算对我们理解圣经至关重要。倘若他的罪责被归算给了他的后裔，那么，这罪责带来的刑罚与惩罚、审判和死亡也因之而临到了他一切的后裔。例如，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孩子会死在妈妈的肚子里，这很令人悲伤。他们怎么会死呢？因为死亡是罪的后果。这里的关键是，他们会死是因为在与亚当的联合中，他们获得了被归算给他们的罪责，因此他们乃是伏在死亡之下的。

另外，作为堕落的人类和亚当的后裔，我们还继承了败坏的本性。所以，你有

罪责，也有败坏的本性。而我们实际的过犯，即，我们的本罪来自于这原初的败坏。请听《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6 章 4 段是如何阐述的，它说：“这原初的败坏使我们使我们完全不倾向善，也完全不能行善，而是与善完全对立，一心倾向邪恶，由此就生出一切本罪。”那么，让我们回到本课开始时所提出的那个问题，你现在明白了，我们犯罪是因为我们是罪人。我们出生就有罪恶的本性，而我们的本罪就是从这邪恶败坏的本性而出的。

第三大点，我们要从护教性的角度来思考这教义，来看一看与原罪有关的一些错误观点。从教会初期开始，就有人一直在攻击这教义。我们在本课前面提到了主后四世纪的神学家奥古斯丁，他曾与一位名叫伯拉纠的人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辩论。伯拉纠主义，他所教导的这一思想体系包含这样的观点：所有人生来都如同亚当一样，处在一种无罪的状态，他们是通过坏榜样去学习犯罪的。显然，这公然违背了圣经的教导。奥古斯丁勇敢面对这一错谬。他根据圣经对其进行驳斥，他使用了一些圣经段落，有很多是我们参考过的。“生来无罪，如同白纸一张”的这观念，是彻底违背圣经的。比如，在我们所唱的悔改诗《诗篇》第 51 篇当中，大卫说他的母亲是在罪中孕育他的。因此，大卫承认，在他受孕以至存在的那一刻起，他就是邪恶的，他有一个罪恶的本性。所以，无论在哪个时代，我们都要格外警惕，以免伯拉纠主义这古老的异端再一次抬起它丑陋的头。

第二，有些人一听到原罪的教义，他们的反应就是：“这不公平！”人们反对说：“这看似有问题，我们要因亚当所行的受罚。我们有罪是因为亚当他作为我们的代表所做的。”我们完全理解这样的反对意见。我们明白一个人可能会想什么，以及他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受。然而，我们在此需要格外谨慎，因为倘若我们要以这不公平为根据来拒绝原罪的教义的话，那么，你是在丢弃一些极为重要的东西。按照我们所学的归算的教义，这个异议其实有两个方面。如果你不喜欢亚当的罪责被归算给他后裔的观念，那么，你就必须同样拒绝基督所成就的一切，对吗？因为按照你的前提，这也不公平。上帝百姓的罪被算在了基督的账上，而祂必须为他们承受刑罚和惩罚。基督完美的义藉着信心被归算给祂的百姓，他们在上帝面前被称义且得蒙悦纳也是不公平的。你看到关键所在了吧。我们在此需要格外谨慎。我们不能拒绝一面，而同时却以为自己还可以接受另一面带来的好处。不，这几个归算是不可被分开的。事实是，倘若上帝公平地对待我们，那我们都要灭亡。但感恩的是，祂既是公义又是怜悯的。祂是公义的，也是藉着基督的工作称不敬虔之人为义的。祂将怜悯赐给我们这些本不配得之人。主将怜悯施予我们。我们必须相信圣经的教导，这意味着我们不仅要相信基督成就的好消息，也要相信我们与亚当联合的坏消息。

第三个异议与我们在上一单元所思考过的预旨的教义相关。上帝为何允许亚当犯罪呢？《威斯敏斯特信条》在同一章，也就是第 6 章 1 段里处理了这个问题，它说：“我们的始祖被撒但的诡计和试探诱惑，吃禁果而犯罪。上帝既特意要使祂自己得荣耀，就按自己所喜悦的，照祂智慧和圣洁的计划，准许这罪的发生。”我们这有限的受造物所见和所知的都甚少，而上帝则是那位荣耀和无限的上帝。出于自

己无限的智慧、权能和良善，上帝预旨了堕落的发生，祂预旨了亚当会犯第一个罪，为的是在祂的定旨中祂可以使用这件事来彰显自己的荣耀，彰显祂自己荣耀的圣名。我们需要在主面前谦卑自己，并且用手捂口说：“愿上帝是上帝，一切的荣耀都要因祂智慧的安排而归于祂。”

第四大点，我们现在可以简要地来做一些实践性的应用。我们绝不可对人绝望的光景轻描淡写。因此，作为基督徒，我们当竭力抵制人天生在道德上就是良善和纯洁的这种异教观念。人们认为人大体上是良善的，倘若我们给他们更多的信息，好好教育他们，我们就可以将世界变为一个奇迹之地。基督徒当断然拒绝这一念想。我们必须承认，圣经关于在堕落的光景和固有的邪恶中人是何等绝望的观点是毋庸置疑的。这个事实是严肃的，这是一个我们当为之争辩的严肃的真理。

我们同样需要明白，罪才是一切问题的症结所在。人们总是谈论内乱、战争和家暴，各人也有各人的问题和挣扎，家庭和社区等地方也充斥着硝烟。到底有什么问题并不重要。我的意思是，你可以看看人类生活中出现的形形色色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可以回溯到罪这一根源。这会赋予基督徒一定的智慧，因为他们可以如同上帝那样正确地看待事物。基督徒不会轻易上当受骗，采用世界试图采取的方法去解决个人、家庭和国际问题等等。基督徒相信某些东西缺失了，而我们必须直捣问题的根源。实际上，国与国之间的问题最好通过差派宣教士加以解决。宣教士去到那里传讲主耶稣基督的福音，人们得以信服主耶稣基督，并被赐予一颗新心等等。然后圣灵来内住在他们心中，使他们在恩典中长进，在对主耶稣基督的认识上长进，在基督的形像上长进，这些才是解决问题的途径。

最后，这也凸显了福音所宣扬的基督救赎之工的绝对必须性。身在亚当里的这一背景使得身在基督里的荣耀更加耀眼。这让我们晓得，我们本是何等绝望，我们必须藉着信心和圣灵的工作与主耶稣基督联合。正是因着与祂的联合，救恩与恩典中其他一切的益处与福分才得以流向我们。这些益处与福分是从我们的元首基督流向我们的，而我们这与祂联合的人则是祂身体上的肢体。祂居于至高无上的首位，因为我们乃是从祂领受诸般的益处和福分。因此，这会让我们更加惊叹于福音中所宣讲的基督救赎大工。

在本课里，我们一同探究了原罪的教义，看到全人类的问题必须回溯到亚当和他的第一个罪。在下一课中，我们要将注意力从过去，就是从起初的时候转向现在。我们将要通过阐释全然败坏的教义来更加透彻地探究人类堕落的本性。



# 第7课

---

## 人论：全然败坏的教义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福音”一词的意思是好消息。然而，福音的消息到底有多好呢？要想明白救恩信息有多奇妙，你首先需要了解为何罪人需要救恩。也就是说，在你能看重好消息之前，你需要先了解坏消息。比如，假如你去找医生做常规体检，他向你介绍他们推出的一项新的治疗计划，对拯救人的生命有奇效。你可能会觉得，听起来很有意思，却与你毫不相关。但假如你去看医生，他给你做了一系列检查，然后回到你这里对你说：“我非常抱歉，你的情况非常危险，你有大麻烦了。不过，我们开发出了一套新的方案，一个极为成功的治疗方案，且已经在拯救人的生命上获得奇效。”听到这个消息你会十分高兴，你会想，这个方案的开发太神奇了，因为你看到了它对自己的价值。医生带给你的坏消息实际上更凸显了随之而来的好消息。我们还可以再举个例子来讲述这个道理。假如你正在大海里游泳，本来一切都好好的，这时有人跳进来想要救你，你也许会觉得他有点烦人。但假如你正溺水，这时有人跳进水中营救你，最终你获救了，此时你必定为此而万分感激。自然人也是如此。为了充分明白福音的好消息，就必须对坏消息有所了解。但罪人的问题是，他们没有意识到有关他们属灵光景的坏消息要远比他们以为的还要糟糕，也没有意识到上帝恩典的好消息也比他们以为的还要好。这二者是紧密相关的。我们需要像上帝看我们那样看待自己，要按照祂在圣经中描述我们的样子看待自己。想象一只白色的绵羊，倘若你把它放置在青翠的小山的背景下从远处观看，你看到它时也许会想：哇，这只绵羊真白啊。然而，倘若雪落在这小山上，现在，你在白茫茫一片的背景下再次观看这只绵羊，这时它看起来可能会显得特别脏，甚至一点儿也不白，看上去是棕色的或别的什么颜色。这白色的背景将绵羊的肮脏暴露了出来。圣经教导我们，罪会影响自然人的全人，使他的全人都无能。

本系统神学第三单元的课程旨在探索有关人的教义，即我们称之为的人论。我们的目的是探索圣经有关人是怎样教导的。我们一直在考察人堕落前后的样式，并寻求理解我们当怎样看待人。在本课中，我们要一同探索全然败坏的教义。

按照一直以来的模式，我们先来简要地考察一段经文，从而开始我们对全然败坏这一教义的思考。我要让你注意《创世记》第6章的经文。你应该还记得这段经文的背景，那是洪水之前的挪亚时代，自亚当的时代之后，这些年间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属灵的堕落已然出现。上帝任凭人追逐着自己天然的各样情欲和享乐，邪恶开始满盈。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上帝向这位传义道的挪亚显现，吩咐他预备一艘方舟，因为主就要毁灭全世界及其诸般的恶。也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看到了《创世记》第6章5节的经文，那里说：“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

都是恶。”寥寥数语中却蕴藏着巨大的信息量。让我们一同来思想这节经文是什么意思。

首先，我们在此看到了罪的程度。“人...罪恶很大”，请注意“很大”一词。人的恶是大量的，是广泛的，这描述的是人之罪的程度。第二，我们也看到了罪的全面性。圣经不仅说他的恶很大，还说他“所思想的尽...”，这是说他的每一个意念。因此，不是这里有一点罪，那里有一点罪，不是偶尔犯罪。相反，罪影响着人存在的方方面面，他的每一个思想都被罪玷污。第三，我们也看到了罪的内在性，因为经文说“（他心中）所思想的（每个意念）”。因此，不是只有外在的行动，比如做了坏事，说了坏话，而是他内心深处的意念尽都是罪。第四，我们注意罪具有排他性。经文说“尽都是恶”。也就是说，这不是部分的恶，而是完全彻底的恶。他的一切思想都被罪与恶所玷污。第五，我们还可发现罪具有习惯性。“他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请注意这里的“终日”。这里所描述的乃是一种惯常的人性，是人的习性。第六，罪是与生俱来的。这里说的是“人的罪恶”，它不是指一种制约或影响人的东西，而是指它是人与生俱来的。邪恶才是人的写照。

在思想《创世记》第6章5节的时候，我们注意到，坏消息对于每一个尚未归信的罪人而言实在是太糟糕了。若任由这坏消息不得解决，就会大大地招惹主的忿怒，不仅给人带来今生的审判，比如挪亚时代所降下的洪水，也要让他在地狱中承受永刑。这就更加凸显了罪人何等需要一位救主。方舟正是基督的预表，人被带进方舟，逃脱了上帝的忿怒。这样，《创世记》第6章5节就为我们开启了全然败坏的教义。

第二大点，让我们来思考与全然败坏相关的一些教义细节。我首先要请你注意《威斯敏斯特信条》。《信条》第9章3段说：“因堕落在罪中，要行与得救相关的属灵的善事，人在意志上已经完全丧失了这样的能力；因此，他既是属乎血气的人，心中完全与善为敌，死在罪中，所以，他无法靠他自己的力量归正，也不能预备自己归正。”这段文字描述的正是全然败坏的教义。

那么，我们当如何定义“全然败坏”呢？“全然”一词可能会给人带来一丝困惑。就让我们来看看能否做出一些澄清。“全然”并不意味着人尽其所能地邪恶，这并非该词的意思。“全然”一词的意思是，人性的每个方面都受罪的影响，涵盖他整全的位格。因此，该词指的是横向的范围，而非纵向的程度。罪影响一个人位格的方方面面。但这并非说人坏到了极致，好像他已经不能更坏了似的。人的败坏是全面的，但不必然是彻底的。不信之人是全然败坏，而非彻底败坏。以上解释应该会帮助我们理解所谓的全然败坏的意思。

圣经清楚告诉我们，人的每个部分，他的每个官能都受罪的影响。请与我一同回想圣经的教导。第一，他的心思和悟性是败坏的，是受罪的影响的。《以弗所书》第4章17-18节说：“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地说，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其他的外邦人如何行事呢？未归信之人如何行事呢？他说：“...存虚妄的心行事。他们心地昏昧，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这样，我们便看见，人的罪与败坏确实影响着他的心思与悟性。

第二，罪影响他们的喜好，他们受何物吸引，被何物挑动，他们所渴想的为何物。《约翰一书》第2章15-16节说：“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爱世界与爱父是彼此相敌的。经文继续说：“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因此，自然人所爱的都是邪恶的，比如肉体的情欲和眼目的情欲等等。

第三，人的败坏也影响其良心。可以这样说，人的良心在其灵魂中好比一位作见证反对他的副摄政王。我们从前一课中可以知道这一点。《提多书》第1章15节说：“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在污秽不信的人，什么都不洁净，连心地和天良（译注：即良心）也都污秽了。”败坏使人的良心被玷污。

第四，人的意志也是败坏的，即他的意愿，他做什么，如何使用意志和他所追求的一切等等。耶稣在《约翰福音》第8章43-44节说：“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这就是意志，人想要做什么。他们偏要行他们父的私欲，而他们的父就是魔鬼。因此，人的意志也败坏了。

第五，这一全方位影响人各个官能的败坏致使自然人全然无能讨主的喜悦。全然败坏需要和人全然无能讨主的喜悦联系在一起。我们从前一课讲论意志自由的内容中可以找到相关参考经文。想想《罗马书》第3章说的，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寻求上帝的，没有行善的。

对于人的全然无能，圣经使用了若干形象的描述。现在，就让我们一起来思想人的全然无能。圣经是如何描述的呢？第一，人被描述为罪的奴仆。事实并非他似乎既可以抓着罪，又可以离开罪，好像他可以决定有时候去服侍罪，有时候又不去服侍它。不，他是奴隶，是俘虏，他在罪的权势下，受罪的摆布。《约翰福音》第8章34节说：“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或说是罪的奴隶。因此，人在罪的奴役之下。

第二，就人的无能而言，他被描述成属灵的死人。人不是生病，不是软弱，不是残疾，他其实是属灵的死人。《以弗所书》第2章1节在谈到基督徒时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保罗在这里说的是基督徒归信前的光景，“祂叫你们活过来”。这样，人在属灵上是死人。也许他们的肉身活着，他们能看、能听、能走、能跑、能吃等等，但他们的灵魂在向着上帝的事上却是死的。他们看不见真理，听不见真理，也无法以爱回应真理和行真理。《以弗所书》第2章5节再次强调了这一事实。因此，人在属灵上是死人。

人无能的第三个特征是他是瞎眼的。《以弗所书》第4章18节说：“他们心地昏昧，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他的视力并非模糊，需要一个类似我戴的眼镜一样的东西帮助他，相反，他完全看不见。他根本看不见真理，他无法看见何事在属灵上是讨主喜悦的。现在，你脑海中开始浮现无能之人的肖像。死人能做什么？什么也做不了。瞎子能看见什么？什么也看不见。

第三，这就为我们引出了一个事实，人的全然无能被描述为他的无力。他是无

力的，他没有力量，没有力量行自己当行的。耶稣在《约翰福音》第6章44节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在《哥林多前书》第4章7节你可以看到类似的道理，你所有的有什么不是领受的。还有《约翰福音》第15章5节，离了基督我们什么也不能做。因此，人无力行主所喜悦的事。

第四，我们看到人的无能也被描述为无知，对真理的无知。《哥林多前书》第2章14节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他无法认识它们，对它们无知。

这些都在描述人的无能，而这无能是人全然败坏的一部分。自然人不是自由的，不是生病了，不是视力低下，不是软弱，不是缺少一些见识。不，恰恰完全相反。这全然败坏与全然无能如同罪本身一样具有普世性，这意味着每一个个体，每一个生在这世上的人，若没有主耶稣基督的救赎性恩典，他就是全然败坏的。再重新回到《罗马书》第3章，思想第10节及其后的经文。这会充实我们对全然败坏这一教义真理的理解。

第三大点，我们要进行一些护教性思考。我们必须思考一些与全然败坏相关的谬误。首先，人们在听到这个教义的时候有时会出现的问题是，他们说：“并非所有人看起来都同样邪恶吧。”我们说的是所有人都全然败坏，但他们并非看起来都同样邪恶。有些人是臭名昭著的罪犯，而有些人则相当低调，做着一些看似人畜无害的恶行等等。倘若我们在此对罪之邪与罪的可憎度作出神学上的区分，就会对我们有所帮助。罪之邪指的是罪的本质，这本质对于任何一个人所犯的任何罪而言都是一样的。但这不同于对罪的可憎度的描述。有些罪的可憎度大，有些则相对较小。我们拿十诫中的任何一诫来举例，比如说第六诫。众所周知，耶稣在《马太福音》第5章中说，倘若你恨你的弟兄，倘若你对他口说恶言，你就在心里犯了杀人罪。然而，想到一个人让你苦毒或发怒的事情没有实际上直接对他们说出来可憎。而对他们说出来也许也没有你付诸行动打伤他们可憎。但打伤他们甚至也不如真的杀害了他们可憎。因此，在以上这些案例中，罪的邪恶本质都是一样的，在主面前它们都同样邪恶，但它们的可憎度却不一样。当有人说“并非所有人看起来都一样邪恶”的时候，他们也许是想说，有些人在他们犯罪的时候表现得更加可憎，但这丝毫不影响全然败坏的教义，因为这谈论的是人在主面前的罪恶与无能。从根本上来讲，在这邪恶败坏的光景中，他们都是一样的。

其次，人们会提出的另一个异议是，那罪人身上所谓的善行又是怎么回事呢？帮扶老太太过马路，奉献食物给饥寒交迫之人，或者用良言鼓励别人。你说：“看吧，他们里面有些许良善。”神学家有时将这种善称为“民事之善”。民事之善看起来是善，但这只是约束人的邪僻，却并非从其心灵中除去邪僻。甚至就与上帝的关系而言，这些民事善行都被算为罪。因此，这些行出民事善行的未归信之人，他们就与上帝的关系而言依然是有罪的，因为他们做这些事的时候带着不纯的动机，并非为着上帝的荣耀。虽然他们也许会帮扶老太太过马路，但这可能是因为这么做会让他们自我感觉更好，或者会在他人面前赋予自己一种很善良的感觉，或者还可

能是其他各种各样的动机。对于不信之人来说，他们做这些并非为了上帝的荣耀，因此，即便是他们的民事善行，也依然是恶的。正是为此，先知以赛亚才说：“你们的义好像污秽的衣服。”在上帝面前，就着在祂面前蒙悦纳，得以进到祂面前，并与主和好而言，所有这些所谓的善行在主面前都如同污秽的衣服。

最后，一些人反对说：“倘若人确实是全然无能的，倘若他没有能力行善，那么，他也就没有行善的责任。既然他没有能力，那他就没有责任。”这是一个十分常见的异议。然而，圣经教导我们，人依然负有责任。为什么呢？请回想我们前面的课程。人总是按照自己的想法做选择。他总是按照自己的想法做选择，而他唯一想要的却在根本上不讨上帝喜悦。他的无能无法撤销自己在主面前的责任。他依然要为自己所行的在主面前负责。

第四大点，我们现在可以为自己做些实践性应用。第一，这有助于我们明白为什么福音的执事同时传讲律法与福音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必须同时传讲律法与福音。在上帝的安排下，祂在自己的话语中为传讲“律法之工”存留了位置，这是为了向人们揭露他们身为罪人的现实。不要忘了，他们天然地意识不到坏消息真的有那么糟，因此他们也就无法领悟好消息到底有多好。保罗在《罗马书》第3章19-20节说：“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传讲上帝的律法就是告诉人们坏消息。在圣灵的祝福与工作之下，我们要让人们看见并认识自己在主面前的罪，自己的需要，自己的败坏和自己的失丧。倘若牧者们只传讲好消息，却绝口不向罪人提说那让好消息与他们息息相关的坏消息，那么，这就是他们的失职。这样的传讲真的行之有效，有效的传讲与圣灵的工作方式相关的。圣灵来就是要世人知罪、知义、知将来的审判。接着，圣灵带着有关基督的事并将它们显给人看。圣灵赐给他们信心去领受在福音中所提供出来的基督等等。因此，我们需要同时传讲律法与福音。

第二，我们看到上帝主权恩典和圣灵工作的绝对必要性。倘若你回看《以弗所书》第2章的经文，在前三节里，它开宗明义地说到自然人是死在罪中的。接下来经文说自然人是“悖逆之子”，即他们干犯上帝的话语和律法。接着在第3节，经文说他们是“可怒之子”。因此，自然人是死的，是悖逆的，是受咒诅的。然后在4-5节，经文说：“然而，上帝”，“然而，上帝既有丰富的怜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我们看到了上帝主权恩典的绝对必须性。圣灵的工作在此凸显了福音的奇妙、美丽和荣耀。它让我们看见，这实在是奇异的恩典！圣灵的工作临到那些在失丧在自我当中的人，并靠着祂的大能将他们带到主耶稣基督的面前，即上帝吸引那些永远不会亲自奔向祂的罪人。这让我们看见祂的恩典多奇异，祂的恩典，祂来到，祂干预！祂来到，祂闯入罪人的世界。上帝吸引他们，祂差遣祂的灵在他们里面工作，祂凭着祂的恩典拯救他们。而我们只能惊叹：“何等奇妙！”这就是福音的好消息的荣耀。

第三，我们看见升高的道路乃是降卑的道路。好消息之前先有坏消息。倘若我

们总是教导坏消息，那一定是个悲剧。倘若我们对那些未曾感到自身需要的人只传讲好消息，也是大错特错。不，这两个消息要紧密相连。我们前面已经发现了，这就会把重点放在上帝的奇异恩典上。因为，当我们看清了自己真实的光景，看清自己在主面前全然败坏的现实之时，我们就会看见基督的救赎之工，祂在十字架上的赎罪，祂为罪献己为祭，祂宝血的清洁果效，祂的义被归算给信祂之人等等这一切是何等奇妙的预备，从而给我们带来长远的喜乐、安慰和福分。不论他们面临怎样的重担和困难，基督徒每天早晨醒来的时候便因此可以说：“地狱之外的每一天都是奇妙的一天。”每天醒来，意识到自己已被耶稣基督的血所赎买，意识到我们已经被带进了祂荣耀的丰盛恩典中，这会带给基督徒持久的喜乐和无法被夺去的安慰。这真是妙不可言。

第四，最重要的一点是，全然败坏和全然无能的教义使我们的一切的荣耀和尊荣都归给上帝，而非人。人无法邀功，不能凸显自己。在圣经中，在这些圣经教义中，上帝当在祂一切的荣耀中升为至高，而人则应被降卑至尘土当中。诸般的恩典都从上帝而来，因此，一切的荣耀理当归于上帝。人不可邀功，在凡事上信徒都不可将功劳归于自己。信徒所有的一切，没有一样不是从上帝的恩典与良善所领受的。一切的荣耀都要归于上帝。这教义彰显了上帝的荣耀，在上帝的全然美丽和至高权能中将祂高举，并教导信徒去敬拜和尊崇祂。

在本课中，我们一同探索了全然败坏的教义。在过去的几课里，我们已经思考了人的堕落所带来的影响，以及圣经对身处罪恶光景中的人有何教导。从下一课开始，我们要关注圣约的教义，而我们首先要探索的是上帝在伊甸园里与亚当所立的原初之约，我们称之为行为之约。

# 第8课

## 人论：行为之约的教义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上帝按自己的形像造了人，并让人与祂建立个人性的关系。主决意向人彰显祂的临在，并开启了与祂维持团契相交的可能性。我们从最开始，即从堕落前的伊甸园里就可得知这一点。然而，主并没有义务这么做。祂心甘情愿屈尊如此行，是为了祂的荣耀。那么，我们要问一个问题，祂是如何做的？或者说，上帝决意用什么方式与人建立关系？圣经教导，上帝选择以立约的方式与人建立关系。在前面的课程里，我们一同思考了人是罪人，以及罪给人带来的后果。我们考察了人的意志，比如意志的自由、罪的本质、原罪和全然败坏等。但现在，我们要以圣经为基础为这一切加上圣约的背景，罪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进入世界的。

本系统神学系列课程的第三单元旨在研究人论的教义。我们的目的是探索圣经有关堕落前后的人作出了怎样的教导。在本课中，我们要从行为之约开始探索圣约的教义。首先，我们来简要查考一段经文，从而开始我们对行为之约教义的思考。

请与我一同回到圣经的开始，那时亚当在堕落之前被上帝放在了伊甸园里。

《创世记》第2章16-17节说：“耶和华上帝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从这两节经文当中我们可注意到以下几件事情。注意经文的用词，“耶和华上帝吩咐他说”。我们在此处看见上帝屈尊与人建立关系，这与祂对待其他一切受造物都不同。祂正在建立与亚当的关系。我们还注意到，祂给了亚当一个命令，祂吩咐了亚当一些事情。因此，这关系是受规条，或者说是受要求所管理的。亚当受到的要求是要按照上帝给出的条件来生活。上帝所造的一切树上的果子他都可以吃，他唯独被禁止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我们还可以看到上帝的良善，因为祂的确说了：“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上帝对待亚当并非过分严苛和严厉。恰恰相反，出于祂的良善，上帝对亚当的供应极其充足，让他享受着丰盛的筵席。祂只是约束他不可吃一棵树上的果子而已。上帝所规定的这项具体的要求可见于下面这节经文：“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这里的树是单数，只有一棵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此外，上帝还给出了一个警告，对悖逆所带来的咒诅的警告。祂说：“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随这项规条而来的，是悖逆它则要承受的潜在的咒诅。这段经文还有很多要讲的，我们等下就会一一解开。但现在以上的内容已经让我们对经文的要点有了粗略的了解，而这会建立起我们思维的框架。以上内容为我们提供了神学家称为“行为之约”的这一教义的背景。

我从一开始就告诉你们，理解和持守行为之约的教义是极为重要的，其重要性在于它为我们理解随后的许多其他教义提供了圣经基础。威廉默斯·阿·布雷克是一

位十七世纪的荷兰改革宗神学家，他曾这样说：“认识这一圣约乃是重中之重，因为凡在此出错，或者凡否认行为之约之存在的人，必定无法理解恩典之约，也必会速速地在主耶稣的中保职分上犯错。此等人必会轻易地否认基督藉着自己主动的顺服已经为选民赚得了永生的权利。”他继续说道：“若有人否认行为之约，我们也理当怀疑他在恩典之约上也会陷入谬误。”所以，布雷克同样强调我在一开始就说过的这一教义的重要性。

那么，在第二大点，就让我们一同思想与行为之约相关的教义细节。《威斯敏斯特信条》第7章1段说：“上帝是人的创造者，人是有理性的受造物。所以，人本当顺服上帝。但是，上帝与受造者之间的不同如此巨大，所以，人绝不能享有祂，以此为自己的福分和赏赐，除非是上帝自愿俯就，这俯就乃是祂乐意用立约的方式显明的。”作为创造者，上帝创造一切，祂便拥有一切。一切受造物都有义务顺服于祂，因为它们的存在都是从祂而来的。但上帝与人的关系超越了受造物的义务。考虑到上帝与人之间的差异如此巨大，祂便屈尊俯就，以立约的方式跟人建立关系，这样，二者便进入到一种约中，从而为人得以享有上帝作为其福分和赏赐开辟了道路。

圣约的主题是一项举足轻重的圣经教义，且贯穿整本圣经。那么，我们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是约？从最基本的层面来说，约就是两方之间的一项严肃的约定、协议或承诺。一个约通常包含规条和条件、福分和咒诅，以及确立该约的记号和印证。我已经说过了，圣约的概念乃是圣经余下所有部分的第一主题。

接下来我们就来看行为之约，因为这是上帝与人所立的第一个约。现在，请注意《威斯敏斯特信条》第7章2段，它说：“上帝与人所设立的第一个圣约是行为之约，以完全和个人的顺服为条件，将生命应许给亚当，以及在他里面的后裔。”

“圣约”一词并未出现在《创世记》第2章，倘若你回过头去读那一整章的经文，你花了很长的时间，却发现那个词确实没有出现。但我们接下来就会看到，一个约所具备的全部元素都出现在那里了。在圣经后面的内容里，就曾提到这里存在一个约。《何西阿书》第6章7节说：“他们却如人背约，在境内向我行事诡诈。”

“他们却如人”，“人”一词在希伯来原文里就是“亚当”，即“他们却如亚当背约，在境内向我行事诡诈。”这节经文就略略提到了伊甸园里的圣约协定。在上帝向大卫所立的约中，我们也可发现类似的内容。我们可以去读《撒母耳记下》第7章，不过那一章没有出现“约”这个字。但在第23章里确使用了“约”这个字。这约在《撒母耳记下》第7章已经立了，且在随后的第23章被提了出来。行为之约也是同理。我先前说了，我们即将发现，约的全部元素都在经文里得到了确定无疑地呈现。因此，这是一个与亚当所立的独一无二的约，而亚当也是堕落之前的全人类的代表。可以这样说，亚当是一个公众人物，他代表着自己的后裔。在新约当中，我们在《哥林多前书》第15章21-22节读到：“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因此，这约既是上帝与亚当立的，也是藉着作为代表的亚当，同他的后裔所立的。



接着，上帝为行为之约提供了规条和条件。上帝要求亚当献上完美的个人的顺服。具体而言，祂吩咐亚当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这是《创世记》第2章17节告诉我们的。然而，行为之约也包含祝福与咒诅。在读第2章的时候，我们很明显注意到，上帝警告亚当，如果他吃了禁果就要承受死亡的咒诅。因此，如果亚当违背了圣约的规条，他就要收获这咒诅为其果子。而这正是随后所发生的事。亚当吃了禁果，收获咒诅作为结果。这咒诅是死亡的威胁，而死亡的威胁可分为三重。第一是属灵的死，亚当的灵魂死了，他如今死在过犯罪恶中，他所有的后裔也如此。第二是最终带来的肉体的死亡，所以死亡在世上有普世性，尤其是在人类中间，这是第一个罪的后果。第三是永死，在永恒中承受地狱的刑罚。这就是那咒诅。

但上帝同样提供了永生作为祂应许的祝福给亚当和他的后裔，条件是亚当完美的顺服。这时你心里可能会想，我们从哪里可以发现这圣约所应许的福气呢？这是个好问题。在读《创世记》第2章的时候，你是否注意到了里面提到了两棵树呢？不仅有那棵上帝禁止亚当吃其上果子的分别善恶树。《创世记》第2章9节说：“耶和华上帝使各样的树从地里长出来，可以悦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园子当中又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你注意到了吗？这里提到了生命树。上帝还要在下一章，也就是第3章22节提到这棵树。这生命树就是一个记号，它是那应许，那应许之福分的可见的象征。生命树的出现给人提供了这一前景，或说所应许的福分，就是永生。我们可以通过在圣经中再次见到生命树的经文来证明这一点。我们一起来注意生命树最后一次出现的地方，在圣经的最后一章，《启示录》第22章。那里说：“经过城里的街道”，这是说新耶路撒冷，“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每月都结果子；树上的叶子乃为医治万民。”这是《启示录》第22章2节的经文。不仅如此，在前面第2章7节，我们读到：“得胜的，我必将上帝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我们在以经解经。倘若亚当在其无邪的状态中于试验期内顺服了上帝，那么，他必得蒙许可吃生命树的果子，他也必承受永生的福分。

这样，我们一同看到了上帝屈尊，上帝来到亚当前面并在圣约关系中提供规条与条件，还有所应许的福分和所警告的咒诅等。从这一切当中，我们可以晓得，亚当的罪发生在他与上帝之间所建立的圣约关系的背景下。因着犯罪，亚当破坏了圣约。行为之约已经被粉碎和移除了。因此，再没有任何一个罪人有丝毫可能通过行为之约的道路得到永生。这一切为后面的内容提供了舞台，这就是我们要在下一课思想的恩典之约。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对亚当在行为之约中的意义再稍微挖深一点，因为这对于理解圣经中其他的神学，包括理解主耶稣基督的地位都是至关重要的。为了要明白末后的亚当——基督的工作，你就必须理解第一亚当的工作。我们与亚当的关系对基督徒与基督的关系有着重要的暗示。想想我们刚刚读过的经文，《哥林多前书》第15章21-22节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正如亚当代表他的后裔，基督也代表祂的选民。上帝在人堕落之后的救恩不

是简简单单让人重返伊甸园，不是万事重启，不是一切从头开始。这救恩所提供的远超我们在亚当的日子所见的。怎么会这样呢？因为基督不仅纠正了亚当的错误，而且祂还救赎，祂诚然救赎祂的百姓脱离这一切。亚当乃是这样，他有可能顺服并承受永生，也有可能悖逆并让自己陷入有过失且受咒诅的光景中。基督不仅将自己的百姓从这样的光景中救赎出来，使他们重回亚当堕落前的地位，祂更是完成了亚当所没有完成的，代表祂的百姓满足了个人性完美顺服的要求，从而使得他们得以承受永生的应许。现在，我们即将开始看到基督的重要性，比如，因信基督而称义，我们在下一单元的系统神学课程里会更充分地学习。但想必你已看见，行为之约的教义为许多的福音教义都提供了坚实基础，这包括与福音相关的教义。清楚呈现亚当与基督之间的类比，这可以让我们将组成福音的“碎片”拼起来。

第三大点，现在我们要通过考察与行为之约相关的一些错谬来从护教性的视角思考这一教义，这些错谬都是人们提出来的。我们已经处理了“约”一字并未出现在《创世记》第2章这样的异议，所以这是人们提出的一个异议。人们会说：

“《创世记》第2章并未出现‘约’，因此，行为之约其实不存在。”我们引用了《何西阿书》第6章7节，那里略略提到了行为之约。但更重要的是，我们已经表明，约的每个元素都在那段经文里出现了。正如我们不会因为“三位一体”一词并未出现在圣经里就反对三位一体的教义，因为圣经清楚明了且毫不含糊地教导这教义。因此，我们不该因着“约”一字未出现在伊甸园里就反对行为之约的教义，因为晓得这约是圣经明确教导的，它的全部元素都在经文里确实呈现了。若没有这约，我们就必然无法明白有关基督和福音的事情。

第二，那些对行为之约持反对意见的人说：“且慢，你是在教导救恩靠行为，而非恩典。”关于这个异议我们有以下几点要说。首先，上帝的恩典与良善在伊甸园中并非缺失的。上帝在园子中的预备极为丰盛和慷慨，祂赐给了亚当各样的美物作其食物。甚至在圣约本身中，上帝应许亚当他若顺服不吃禁果而给他的赏赐，与这行为当得的也是不相称的。上帝说：“不要吃那棵树的果子，而你的顺服会让你得到永生。”这种行为本身是否应该得到永生呢？不，上帝将这样的条件提供给亚当是因祂的良善。让我们来打个比方。假如现在有个人非常富有，有着惊人的金融资源。这人到你面前跟你说：“听着，我想和你立个约定。我想要你把我的货物从车里取出来，然后经过一段楼梯把它们搬到我房子的前门那里，这就是我要你做的。如果你做到了，我就会给你一千万美元。”你肯定会摇摇头，心想：这太荒唐了。但请先听我说，这在理论上是可能的。这人真的可以拟定一个协议，并在上面签字，对你说：“如果你把我的货物从车上搬到前门那里，我就给你一千万美元。”把几件货物搬到前门的行动本身并不值一千万美元。然而，富人这么说也完全没有问题：“我就想这么做，我也有能力这么做。况且我也决定好了，你完成工作我就给你一千万美元。”你会说：“哇，对于你这个富人来说，这可真是太慷慨了。”因此，并不是说在行为之约中没有上帝的良善，而是在行为之约中功德的概念是存在的。实际上，功德观不仅出现，而且它的出现十分重要。不要忘记，亚当当时是在无邪的状态中。这是在堕落前的状态，他在上帝面前还没有罪责。主与亚

当立定的这个约是祂与亚当建立关系的方式，这对我们很重要，因为基督与之同理。主耶稣基督做了什么呢？我前面说了，主耶稣基督来到世上所做的，祂不仅翻转或说纠正了亚当的错误，除去了我们的亏欠，这是通过祂作为赎罪祭死在十字架上完成的，祂做到了这一点，这对救恩很重要。但祂所做的不仅如此，基督还藉着自己对上帝旨意完美的顺服赚得了永生。基督个人性地完美顺服了上帝律法的一切要求，即使在最微小的程度上祂都未曾失败。祂的一生是完全的义、完全地顺服律法和完全地遵从上帝旨意的记录。而这完全的义的记录被归算给了一切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因此，当我们来到基督面前的时候，我们的罪责与罪污不仅得到赦免，我们还得到特权得以披戴耶稣基督的义袍，得蒙悦纳并可就近上帝，这是因着耶稣基督公义的一生。这样，我们便看见了这与末后亚当，就是基督之间的类比，祂藉着顺服上帝的旨意赚得了永生。这类比包括我们所见的有关亚当的事情，当然，这的确包括功德的元素，即在无邪状态中因着顺服上帝旨意从而赚得一些赏赐。我们可以这样回答此异议。这异议说这是在传另一个福音，在传靠行为而非靠恩典得救。这并非事实，不仅因为我们讨论的不是在堕落后处在罪恶光景中的人，而且还因为这样的异议其实也会损害福音中基督的工作。

第三，有些人面对行为之约的时候会说：“是的，我们相信它，不仅如此，我们还相信所有人都跟亚当一样身处同样的圣约处境之下，即自亚当之后生在世上的所有人都有同等的机会通过顺服上帝来赚得永生。”这绝对是错的，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加以拒绝。因为，由于罪的进入，如今得蒙上帝悦纳的唯一道路就是藉着在福音中所传讲的恩典之约。这样，现今就再没有任何道路使我们可以靠自己赚得永生，相反，我们必须转离目光，在主耶稣基督里仰望一位担保人和替代者，祂才是我们藉以得到救恩的根基和源头。对行为之约的任何反对意见都是在贬低和反对基督的位格与工作，拒绝一个全备的福音。以上就是我们在提到这教义的时候需要从护教性的角度思考的几个方面。

第四大点，现在我们可以简要地为自己做些实践性应用。第一，上帝竟愿意藉着圣约与人建立关系，我们应当对此感到深深惊奇。我们一开始就说了，上帝并没有义务这么做，然而，为着自己的荣耀，也是出于自己的美意，上帝甘心乐意地屈尊自己，与人立约。我们应当惊奇，上帝竟以这种身份与我们建立关系，并赋予我们随之而来的一切特权。

第二，我们也要意识到，我们必须面对亚当违背行为之约带来的灾难性后果。我们立刻就在《创世记》第3章看到了这后果，他们从伊甸园中被赶了出去。上帝把亚当从园中赶了出去，这是说亚当从上帝恩惠的同在中被赶出去了，并且还有拦在路中间的障碍，一位天使手持冒着火焰的剑阻挡他重新进入伊甸园。人与上帝恩典的同在隔绝了。这就是人类，全人类，就是亚当及其后裔深陷其中的苦境。

第三，这当然在恩典之约的供应中为我们预备了至为神奇的事。上帝竟回到亚当前面，在堕落后与他立定恩典之约，这约是藉着主耶稣基督自己，也就是那应许的后裔而得到保证的。我们要在后续的课程里思想这些内容。

最后，通过应用的方式，行为之约彰显耶稣基督作为末后亚当的荣耀。作为祂

选民的代表，基督完成了亚当未能完成的工作。对信徒而言，这会让主耶稣基督显得格外荣美，他们便看祂超乎众人之上，看祂是自己的一切，看祂是每一个藉着信心就近祂的罪人的帮助与盼望。因此，行为之约彰显耶稣基督的荣耀。

在本课中，我们一同初步探索了行为之约的教义真理。当亚当违背这约时，他与自己的后裔就深陷死亡的咒诅之中。那还有盼望吗？在下一课里，我们要关注上帝在人堕落后所立的恩典之约，这就是为堕落罪人所提供的救恩。恩典之约贯穿从《创世记》第3章到《启示录》第22章的整本圣经。这约在刚刚堕落时就被建立，并且我们可以追随它直到永恒。

# 第9课

---

## 人论：恩典之约的教义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婚姻是一项神圣的制度，是上帝在起初设立的，它在整个人类历史中实行于世界各地。婚姻的核心乃是盟约的关系。《玛拉基书》第2章14节提到“你盟约的妻”。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通过交换誓言进入一个盟约的关系，他们彼此向对方发誓，并因此而彼此联合。二人成为一体，这反映在婚姻的成全上，就像我们在《创世记》第2章24节所看的。一开始是男人向女人求婚，请求她做自己的妻子。最后是女人取了丈夫的名，同时她也完全拥有了她的丈夫以及丈夫的一切。男人属于这女人，女人也属于这男人。这种婚姻关系是上帝和祂百姓属天关系在地上的一种反映。这一点贯穿在整个旧约当中，比如《诗篇》和先知书等。我们也可在新约中清楚看到这一点，比如像《以弗所书》第5章这样的地方，一直到圣经的末尾《启示录》第21章。在人堕落之后，上帝与自己的百姓建立了一种圣约的关系，我们称之为恩典之约。

本系统神学系列课程的第三单元旨在研究人论的教义。在上一课里，我们一同思想了行为之约的教义，这约是上帝与堕落前的亚当所立的，而亚当违背了这约，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在本课中，我们要关注恩典之约的教义。《小要理问答》第20问说：“上帝既然完全因着祂自己的美意，从永恒中拣选了一些人得永生，便与他们立恩典之约，要藉着一位救赎主把他们从罪恶和愁苦中救出来，使他们进入得救的状况。”

第一大点，我们先来简要查考一段经文，从而开始我们对恩典之约这教义的思考。《创世记》第3章15节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在上一课讲行为之约时，我们看到全人类都陷入到了一种糟糕透顶的罪恶光景中，死亡如影随形。我们心中不由地问：那人类还有盼望吗？你也许见过日落，暗夜降临，黑暗愈发浓重，这时，一颗孤星出现在夜空当中，在一片夜色中闪闪发光。这正是《创世记》第3章15节中发生的事，我们在那里看见了堕落之后首先的和第一个福音应许，一个在基督里得到成就的应许。在《创世记》第3章中，基督再次成为救主。清教徒约翰·欧文发现，《创世记》第3章15节“以胚胎的形式向罪人提供了救恩的全备教义”。这是上帝恩典新地平线上的第一缕阳光。亚当违背了第一个约，即行为之约。鉴于上帝与人之间巨大的不同，主必须屈尊以圣约的方式与人建立关系。现在，必须要有一个新的圣约，这个约必须处理人堕入罪中的新情况。神学家将此约称之为恩典之约，上帝藉着这约向祂的百姓提供救恩。我们在《创世记》第3章15节发现了这约的第一个种子。请注意，上帝主动设立这约达成自己的目的。我

们看到是上帝寻找亚当，接着我们听见祂说：“我又要叫...为仇”等等。

我们会在圣经的余下部分看到这粒种子如何生根和长大。在余下的整个救赎史当中，上帝要揭开并扩展祂有关恩典之约的启示。随着上帝与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大卫立约，直到在新约中的最充分的表达，我们对这同一个恩典之约的理解会越来越清晰。有一条主线贯穿着从《创世记》第3章15节直到《启示录》第22章的全部内容，它藉着恩典之约启示出上帝的救赎计划。虽然在《创世记》第3章15节我们只看到一缕光明，但上帝要以此为基础来成就随后的一切。

我们看到基督要伤蛇头。《歌罗西书》第2章15节说：“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然而，在时间当中，基督的脚跟也要受伤，这是指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基督要成为咒诅，即基督要承受咒诅、死亡、审判和上帝的忿怒。伊甸园中原初的咒诅为上帝藉着基督在将来拯救自己的百姓搭建了舞台。《加拉太书》第3章13节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記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因此，《创世记》第3章15节里的第一个福音应许为我们提供了很多事情。同时它也为教会提供了宪章。

请注意这里有三组的彼此为仇。首先是蛇与女人间的敌意，这敌意终结了二者间的联盟，就是这联盟让人堕落。蛇与女人一起图谋反叛上帝。然而，这联盟如今被打破了。恢复与上帝的相交带来了罪与撒但的敌意。第二，这里出现了基督与撒但的代表。基督就是那要压伤蛇头的女人的后裔，而蛇要伤祂的脚跟。第三，女人的后裔和撒但的后裔也可以分别是教会与世人。这里有着激烈的冲突。《创世记》剩余的篇章确实泾渭分明地区分出了女人忠心的后裔与蛇悖逆的后裔，区分了塞特与该隐、以撒与以实玛利、雅各与以扫等等。女人的后裔最终会指向基督。这也搭建了基督权下的教会与撒但权下的世界彼此为敌和争战的背景，而这贯穿了整个救赎史。与上帝相交就需要不再与罪、世界和魔鬼相交。

你必须明白《创世记》第3章所表达的神学，好让你能明白圣经的其余部分。我们看到，《创世记》第3章15节有关基督的应许会延伸到基督百姓对魔鬼的得胜。保罗在《罗马书》第16章20节说：“赐平安的上帝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这些内容都把我们引向上帝的恩典之约。理解恩典之约相当重要。十七世纪的荷兰改革宗神学家赫尔曼·韦修斯说：

“因此，凡喜爱自己得救，凡渴望在默想上帝属性时自乐之人，他就必须到恩典之约这里来，并以圣洁的心深切地默想它。”

第二大点，我们要来一同思考恩典之约的教义细节。《威斯敏斯特信条》第7章3段说：“因着堕落的缘故，人完全没有能力使自己靠那约得生命，主按祂自己的美意设立第二个圣约，通称为恩典之约。在此约中，上帝藉着耶稣基督白白地向罪人提出了生命和救恩的邀约，吩咐他们归信耶稣，从而得救，并应许将圣灵赐给一切预定得永生的人，使他们愿意并且能够相信。”总结一下，上帝设立了一个圣约，这是上帝与其百姓所立的约。这约包含着生命与救恩的丰盛应许。它还有一些要求，它要求信心去相信和领受这些提供给亚当堕落地子孙的应许。这信心是上帝恩

惠的礼物，由圣灵供应给祂的选民。

恩典之约的核心用圣经的话说就是：“我要作你的上帝，你要作我的子民。”实际上，这句话和与之相似的话，你在整本圣经都可以找到。这对你真是一个不错的操练。查考《创世记》，从挪亚开始，不过要看类似《创世记》第17章7节的地方。你可以查考《利未记》和旧约的许多章节，先知们一直在重复这句话。到了新约，像《希伯来书》这样的地方，直到《启示录》第21章7节。恩典之约的核心就是上帝要做祂百姓的上帝，而他们要做祂的子民。

在本课里，我们要关注的是恩典之约在圣经历史中的渐进展开。这就引入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教义点。恩典之约让我们看见了圣经的连续性。它从《创世记》第3章15节开始，贯穿整本圣经，并在《启示录》第21和22章达到了高潮。圣经中出现的诸约，比如挪亚之约、亚伯拉罕之约、摩西之约和大卫之约，它们和新约都传递着同一个信息，且它们的清晰性依次加增。对于理解上帝的救赎计划而言，每一个新的约都带来了更大的亮光。这一切在新约中达到了最高峰，新约超越并成就了恩典之约其他所有的施行方式。这个连续性得见于，不论在旧约还是新约，只有一位上帝，只有一群上帝的百姓，且只有一个在恩典之约中的福音。

那么，就让我们来看看这些圣约。我们已经看过了《创世记》第3章15节，现在我们来查看挪亚。在洪水之后，上帝祝福了挪亚，并重申了祂在恩典之约中的福音应许。我们在《创世记》第9章中看到这一点，上帝祝福祂子民的宣告成为贯穿整本圣经的一个重要特征，一直到圣经的最后一节经文，即《启示录》第22章21节。我们前面说过，上帝是主动发起圣约的那一位。《创世记》第9章9节说：“我与你们和你们的后裔立约。”上帝才是挪亚之约的发起者。在这个约中，请注意它提及了创造，表明了创造与救赎的共存。上帝在创造中的目的得以维系，以便救赎能够开展和进行。想想先知书中的其他篇章，比如《何西阿书》第2章18节。上帝创造和护理的工作为祂恩典的旨意服务，推进祂在历史中的救赎计划。我们晓得，当有序的受造物在新天新地中得到更新时，圣约祝福就达到了高潮。赐给挪亚的这些被更新的圣约应许伴随着多重献祭。《创世记》第8和9章说明了这一点。尽管大多数动物都是两两一对地进入方舟，但上帝指定为洁净的动物却是七对七对地进去。它们既要用来献祭，也要用来作食物。第8章20节第一次提到了祭坛。恩典之约是以献祭和流血设立的，早早把对基督的盼望放在我们心里，基督后来在《路加福音》第22章20节说道：“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照样，上帝在彩虹中为这个恩典之约提供了一个永存的记号。第9章13节说：“我把虹放在云彩中，这就可作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另外，我们在此也看到了一个家属原则，圣约应许的范围也延伸至信徒的家人。挪亚是有信心之人，他相信上帝的话语，这是《希伯来书》第11章7节告诉我们的。但请注意，上帝将祂圣约的祝福赐给了信徒挪亚，也赐给了他的儿女。第9章9节说：“我与你们和你们的后裔立约。”这个家属原则贯穿新旧约圣经。彼得在《使徒行传》第2章39节传讲福音时说了同样的话，他说：“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然而，在圣约家庭中承受圣约应许并不等同于真归信与救赎性信心。也就是

说，并非所有人都藉着信心领受应许。蛇的后裔再次从女人后裔的家庭里兴起，因着含的悖逆与背约，他从上帝百姓的集会中被剪除了，这是《创世记》第9章的结尾告诉我们的。

接下来，我们要来看看亚伯拉罕之约。有关祂的百姓在基督里的救恩，上帝的启示会随着圣经历史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而越发丰富。亚伯拉罕之约为我们提供了上帝在救赎史中与祂百姓来往的根基、语言范式和焦点。我们在这里所发现的会一直延续到后面的阶段。在《创世记》第12章1节和后面的经文中，上帝发起了祂的约。在第15章，上帝解释约的救赎性内容。在第17章，上帝以伴随记号和印证的圣礼坚固这约。在第22章15-19节，祂总结了这约。我们的时间只够略略提及亚伯拉罕之约的几个重点，这约也是恩典之约的一部分。请注意以下几件事情。

我们在《创世记》第17章7节可以找到圣约应许的关键，那里说：“我要... 坚立我的约”，再往后看，“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上帝。”祂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祂的子民。把这句话铭记在心，你会在圣经中不断地看到这句话，最后一直到《启示录》第21章3节。这约也是藉着血签订的。我们在《创世记》第15章看到了一个很详尽的异象，在异象中，上帝于烟与火中显现，经过被杀动物的肉块，同时庄严宣誓并发咒祂必履行自己的话。我们再次发现，恩典之约中的福音应许包含着家属的原则。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延伸到了他的儿女，这是第17章7节告诉我们的。恩典之约的这个元素继续在这里得到了体现。既然恩典之约的应许是赐给他子孙的，那么，应许的记号与印证，即当时的割礼，也同样赐给了他的子孙。第17章11节说：“你们都要受割礼；这是我与你们立约的证据。”祂吩咐亚伯拉罕给他的儿子们行割礼。在《罗马书》第4章11节，保罗将割礼称之为因信称义的记号与印证。但我们要再说一次，应许的记号并不假定重生。以实玛利和以撒都受了割礼，尽管以撒才是有信心的那一位。然而，将记号赐给他子孙的吩咐是绝对必要的。《创世记》第17章14节对这一点说得很清楚。随着我们继续研读圣经，这会变得十分重要。

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祝福的应许藉着他遍及全世界，正如上帝在《创世记》第12章3节所应许的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这一应许唯独藉着那将要来的救赎主耶稣基督才得以实现，祂在新约的第一节经文被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加拉太书》第3章14节说：“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第29节说：“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因此，《创世记》第3章15节将我们的目光引向亚伯拉罕的后裔，并最终引向主耶稣基督，且藉着基督引向外邦信徒和他们的儿女。这应许从来没有单单地只给犹太人，相反，它是赐给一切以纯全的救赎性信心相信基督福音之人的。《罗马书》第4章13节说：“因为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外邦信徒是亚伯拉罕的真儿女和应许的后嗣，请注意《加拉太书》第3章7和9节。

这就让我们来到摩西与摩西之约。请回想摩西还在米甸放羊的时候，他在燃烧的荆棘中遇见了主。上帝应许摩西要与他同在，指示他带领百姓一次性地逃离埃



及，并回到这座山，即何烈山或西奈山，他们要在这座山上侍奉敬拜上帝，这是《出埃及记》第3章12节告诉我们的。上帝吩咐摩西去到祂百姓那里，带领他们到西奈山来敬拜祂，这让我们想到后面在西奈山这重要的场所发生的事情。迄今为止，我们在上帝恩典之约的进展中所观察到的这连续性依然在延续，摩西之约是救赎史当中的又一个发展。我们在本课的护教部分会更详细思考这个约。

在旧约中，恩典之约展开的高潮出现在上帝与大卫所立的圣约——大卫之约中。上帝救赎祂百姓的目的在祂所设立的统治他们的方式中得到了表达。女人的后裔将会是一个君王般的外裔。旧约的余下部分会不断地诉诸大卫之约，这约是恩典之约发展的典型代表，它将上帝的应许摆在以色列人面前，呼召他们相信、悔改和重新顺服。然而，大卫之约的关键经文在于《撒母耳记下》第7章14节所提到的大卫的外裔，那里说：“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这外裔是一个要作上帝儿子的人！《希伯来书》第1章5节引用了这处经文来指代基督。所应许的大卫的外裔最终将是上帝自己的儿子，这是一个在新约得到发展的主题。

最后，我们来到了新约。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但以理和小先知们都为新约提供了一些关键经文。旧约与新约之间的不同不是实质问题，而是施行方式的问题。你可以去读《威斯敏斯特信条》第7章。我们现在只能思考几个主题。其中一处关键经文是《耶利米书》第31章31-34节，《希伯来书》第8章引用了这处经文。你可以注意到新约与前面诸约的连续性。“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然而，这将必然是上帝再次主动发起的新的祝福。祂要在新约中将祂的律法内在地应用在他们的心灵上。祂将要提供更多有关祂的知识。祂也要保证绝对的和完全的赦罪，不再是旧约中的记号。保罗在写《哥林多后书》第3章的时候，通过对比让我们看到新约更大的荣耀超越了旧约的荣耀。《希伯来书》第8-10章将之作为基督中保之工超越性的基础。基督以血使新约生效，从而让罪完全得赦。同理，《以西结书》第36章25-27节应许了洁净之工，新心，上帝的灵要放在祂百姓的里面，从而使他们能遵行祂的律例。

最后，对我们已经学习的旧约与新约之间的连续性与非连续性作一些简要的总结可能会对我们有所帮助。两约绝不能被拆分开来。你若对旧约没有透彻的认识，就无法正确理解新约，因为旧约是新约的基础。同理，你必须在新约已然成就的光照下解释旧约。在思考二者连续性的时候，它们启示的都是同一位不改变的上帝。将旧约与新约的上帝对立起来必然是致命的错误，过去就有异端这样教导。旧约与新约启示的都是同一位救主。旧约通过预表、影子和礼仪遥望基督，而新约则在基督来临的丰满荣耀中揭开祂的位格和工作。旧约与新约也都呈现同一个恩典的福音和同一个恩典之约。当代的外邦信徒是藉着对基督的信心而得救，正如亚伯拉罕被赎一样。上帝在圣经历史中并没有安排多重的救恩计划。在人堕落之后，上帝就在恩典之约中揭开了救赎祂百姓的那独一的宏大蓝图。旧约中充满了福音。旧约与新约代表了在两种施行方式下的同一群上帝的百姓和教会。当然，在新约中，教会因为外邦信徒的涌入而被大大扩张了，而这其实是整本旧约圣经所应许的。所有这些都强调整本圣经都是基督徒的圣经，我们必须在恩典之约的连续性的处境下学习和理解

整本圣经。

尽管如此，旧约与新约之间，以及恩典之约在旧约与新约中的施行方式，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性。旧约预言，新约应验。二者间的非连续性包括旧约礼仪律、制度和规定的废除。新约丢弃了礼仪律的敬拜、献祭、祭坛和祭司等等，以及洁净礼，洁净的礼仪和不洁的禁忌。保罗也警告我们不可重回影子之中，因为我们现今已经身处它们所象征的那一位同在之中了。回到影子中就是对基督的冒犯，也是在损害祂所成就的工作。

二者的另一个不同之处在于国度扩张的重要地点。旧约并没有将外邦人完全排除在外，想想喇合、路得、乌利亚和其他一些人。不过，就比例而言，只有少数的外邦人在圣约中被收纳进了旧约教会当中。旧约主要是一个“来看一看”的模式。上帝特别设立迦南和耶路撒冷作为万国之光，有些人就会被吸引想要了解耶和華和祂的救恩。但新约却颁布了一个“走出去传”的使命，福音要传向万国。从耶路撒冷开始，经犹太、撒玛利亚，最后要直到地极。这使命聚焦的是向普天之下扩展基督的国度。外邦民族要受基督的训诲，成为祂产业的一部分。这在旧约中已有预言，早在《创世记》最前面的章节那里，不过它在新约才结出了果子。

二者间的最后一个不同在于，因着基督的工作已然成就，新约中领受的祝福就更大。五旬节的时候，圣灵的丰满以更大的规模被赐下。我们与上帝会有更直接和更即时的交通，且不需要借助属地的祭司。我们在成圣上也有了更大的确据和更大的能力等。因此，我们看到恩典之约是有圣经基础的，且其连续性贯穿整本圣经。

第三大点，我们必须思考一些与恩典之约有关的谬误。我们要集中精力关注一个主要的谬误。有些基督徒错误地将摩西之约与新约对立起来。恩典之约被描绘成是满有恩典的，而摩西之约则被看成是严苛的，以人的功德为基础。这并非圣经的教导，接下来我要对此作出证明。这一点对于理解旧约与新约的关系，理解律法与福音，理解基督的工作，理解律法在当代基督徒生活中的地位来说至关重要。

摩西之约是恩典之约的一部分。首先，上帝在西奈山的第一句话传递了救赎与恩典之约的信息。《出埃及记》第19章4-5节说：“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们都看见了，且看见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在赐下十诫的时候，上帝在《出埃及记》第20章2节传达了同样的福音性的救赎，那里说：“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祂是他们的上帝，是拯救和解救他们的上帝。从埃及人的奴役中得拯救预表的是将要来临的基督的救赎之工。

此外，律法本身也充满了福音和基督是救主的信息。会幕、献祭和祭司职分，所有这些记号都在传达着有关上帝预备赦罪、和好以及与祂相交的奇妙的神学。当然，律法会一直提醒他们自己无能遵守上帝圣洁的标准，也无能全心全意爱祂。正是这律法教导他们在悔改和投靠上帝怜悯的时候当使用祭物。想想恩典之约的核心是什么？我们在摩西之约中看到它一再出现，比如《利未记》第26章12节说：

“我要在你们中间行走；我要作你们的上帝，你们要作我的子民。”在其他地方，比如《出埃及记》第29章45节等经文也出现了。在《利未记》第26章以及《申

命记》第 27-28 章，我们看到那里对圣约的祝福与咒诅作出了更大的启示。因着不信和悖逆的背约者会失去蒙福的资格，并收获某些特定的咒诅。但即使如此，倘若以色列人悔改并转向主，他们就会重新认识圣约中的祝福，这是《利未记》第 26 章清楚告诉我们的。这些都是理解后面的先知书和新约背景的基础与关键。

然而，千万不要错误地认为以上元素并未出现在新约中。想想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想想《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有关不按理领主餐的严厉警告。再想想《希伯来书》第 6、10 和 12 章。还有《启示录》第 2-3 章基督给亚细亚七教会的可怕警告，我们只是举了几个例子而已。连续性甚至体现在这样的地方。我们还可以建立许许多多的联系。比如，《马太福音》第 26 章 28 节，基督在设立主餐时说：“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这句话不是从逾越节来的，而是从西奈山来的，出现在《出埃及记》第 24 章 8 节。这样，我们从护教的视角解决了将摩西与基督在新约中对立起来的这个异议，且已经考察了圣经的教导。

最后，我们现在可为自己做些实践性应用。你应该发现了，恩典之约让我们在整本圣经中以基督为乐。在恩典之约从《创世记》第 3 章逐渐展开至整本旧约圣经的过程中，我们看见福音就在其中呈现了出来。我们理当相应地研读旧约圣经。我们应当时时寻找基督，并品尝祂的甘甜。我们当以自己在其中所发现的福音为乐。在认识恩典之约中上帝荣耀的救赎大工时，我们应当学习让自己深深扎根于圣经的土壤中。

你也许会想到，还有什么应许能好过恩典之约中赐下的应许呢？“我要作你的上帝，你要作我的子民。”这理当让我们诧异得魂不守舍！满有荣耀的上帝，创造天地的主，全地的审判者，祂竟屈尊接我们到祂那里，以至我们可以说祂是我们的上帝，以至倘若我们被救赎性地带到了主耶稣基督面前，我们就可以支取这个事实，即我们是祂的子民，祂拥有我们，祂竟在恩典之约中迎娶了祂那些有信心的子民，这样，一切属基督的就都是我们的了，而我们也是祂的。

在此也可见到家属原则，“我要作你和你后裔的上帝。”圣经教导我们要存敬畏的心照着主的警戒养育他们，将他们指向基督，为他们呈现福音，呼召他们相信与悔改，教导他们祈求上帝赐他们一颗新心，祈求祂除去他们的石心，祈求祂赐下信心，好让他们愿意前来抓住在福音当中被提供给罪人的基督。

这岂不是再次向我们所有人重申当以信心领受这些应许吗？有守约，就有背约。那些因着圣灵的工作得以藉着信心抓住基督的人，他们便可站在这圣约当中，并收获它的一切福分。而那些断然拒绝福音，硬着心，违背与主所立圣约之人，他们也要从其中收获咒诅。这就向我们再次强调了以信心领受应许的必要性。

最后，我们与上帝的团契奇妙地被恢复了，上帝邀请祂相信的百姓进入到与祂的团契相交之中。这是活在上帝恩典之约中的最主要动力；亲近上帝，荣耀上帝，永远以祂为乐；寻求在祂的定例中亲近祂的机会，寻求祂所应许的临在，努力维持与祂的相交。恩典之约会给这一切奇妙的特权注入动力。

在本课里，我们一同探寻了恩典之约的教义。当亚当违背行为之约时，他和他的后裔就深陷死亡的咒诅之下。上帝在人堕落之后开启了恩典之约，以此为堕落的

罪人提供救恩。恩典之约横跨圣经的每一页，从《创世记》第 3 章直到《启示录》第 22 章，从人堕落的那一刻起直到永恒。我们拥有一个亘古不变的应许，祂要作我们的上帝，我们要作祂的子民。

# 第 10 课

---

## 人论：上帝律法的教义

罗伯特·麦考利牧师

倘若我问你的体重具体是多少，你虽然可以猜一个数，但如果你想要一个精准的答案，你就需要用体重秤称一称。我们全都熟悉测量标准。倘若你想要知道自己身高，你会用卷尺或直尺。测量两地的距离或测量容器的体积等也是如此。测量标准提供了精确的准确度，然而，标准本身必须是精确和可靠的，否则，所有的测量结果都要被推翻。上帝已经提供了一个完美无误的标准来衡量人的属灵状况，即检测人是否遵从上帝显明的旨意。这个标准就是在十诫中总结出来的上帝的道德律。我们并非无所参照地去猜测或估量人有多么符合上帝的要求。人的整个生活和品格都由上帝律法中赐下的客观准则来衡量。这个标准是不变的，且适用于历世历代世界各地的所有人。

本单元最后一课的主题将我们之前所学的有关人的堕落、人的罪性和旧新约连续性的这些教义都联系在了一起。本系统神学系列课程的第三单元旨在研究人论的教义。在前面两课里，我们一同学习了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尽管恩典之约的内容可以放在第五单元的救恩论当中，但将这两个约放在一起学习会让我们理解得更透彻。以前两课的内容为基础，我们现在要关注上帝的律法，这律法是人的顺服和他向上帝履行义务的准则。十诫简练地总结了上帝赐给世人的全部的伦理法典，并在整本圣经当中被不断地阐释出来。

我们首先还是简要查考一段经文，从而开始我们对上帝律法的教义的学习。

《马太福音》第 5 章 17-19 节，是登山宝训的一部分，主耶稣在那里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做，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

我们要在这段经文中注意几件事情。基督明确声明，祂的到来不是要废除律法或先知。“律法”一词在圣经中有多种用法。在一些文本中，“律法”一词可指上帝一般性的旨意。它可指全部旧约圣经。它可指摩西五经，即旧约圣经的前五卷书。它可指全部的摩西律法。它可指三个类别的摩西律法中的任何一种，我们在稍后会学习。但它也可指十诫。在《马太福音》第 5 章那段经文后面的内容中，基督清楚地解释了祂所说的“律法”是什么意思，因为祂继续解释了十诫中的道德律。照样，当神学家谈论上帝的律法时，他们大部分时候指的是十诫中所总结的道德

律。

第二，基督的来临不仅没有废除道德律，相反，基督说道德律要一直持续到天地都过去，即要一直持续到时间的终结。道德律的保全适用于它的每个细节。耶稣说一点一滴，在希伯来语中这是指希伯来字母表中最小的字母，轻轻地一笔，这是一些字母的一部分。祂继续说道，这适用于最小的诫命。耶稣实际上是在引用律法和先知们自己所教导的。因为我们在律法书中读到：“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这是《申命记》第 29 章 29 节的经文。在先知书中我们读到：“耶和華说：‘至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加给你的灵，传给你的话，必不离你的口，也不离你后裔与你后裔之后裔的口，从今直到永远；这是耶和華说的。’”出自《以赛亚书》第 59 章 21 节。此外，我们发现基督还发出了一个严厉的警告，这警告是给那些在最微小的程度上妨碍我们从道德律中领受启示的人。教导他人违背祂诫命中最小一条的人，在天国里也是最小的；那些捍卫和教导它们的人，在天国里则是大的。基督并没有降低道德律的要求，反而强化了它们的应用。在面对那些仅把律法视为外在行动的法利赛人的曲解时，耶稣的教导却以更透彻和更具穿透性的方式将律法应用在人的思想、心灵和动机上，而不仅仅是在他外在的行动上。请回想一下，耶稣说，法利赛人教导如果人在身体上犯了奸淫，那么他就违背了第七诫。而耶稣说，不，如果你带着情欲去看一个妇人，你就在心里犯奸淫了。祂在那一章里应用律法的时候伴随着对律法的解释。以上这些让我们对上帝赐给人的不变的道德标准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倘若我们要想理解人，这是我们在本单元的主题，我们就需要理解上帝的道德标准。

第二大点，我们现在来学习有关上帝道德律的教义细节。《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19 章 1 段教导我们，上帝的道德律是在堕落之前赐给伊甸园里的亚当的。在《创世记》的前几章中，你可以追溯到启示给亚当的道德律的种子，即不同的诫命。这也包括了第四诫，即守安息日的诫命，在《创世记》第 2 章的头几节经文中可以找到它。但我们也晓得，上帝的道德律同样被写在了人的心里。《罗马书》第 2 章 15 节说：“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但《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19 章 2 段继续说道：“在他堕落之后，此律法仍是公义的完美标准，并由上帝在西奈山颁布于十条诫命之中，刻在两块石版上；前面四诫包含我们对上帝当尽的本分，其余六诫包含我们对人当尽的本分。”你可以拿它同《小要理问答》的问答 39-42 作对比。“上帝要人所尽的本分乃是顺服祂显明的旨意。上帝起初向人启示了道德律作为顺服祂的标准。”道德律在十诫中被总结了出来。基督在福音书中继而说道，律法的第一块石版，也就是第一诫到第四诫启示了我们向上帝当尽的本分，即我们当尽心、尽性、尽意和尽力爱主我们的上帝。第二块石版，也就是第五诫到第十诫启示了我们向人当尽的本分，即我们当爱人如己。

第二，可见，律法反映和启示了上帝的性情，因此，律法传递了永恒的真理，且从创世到永恒，对一切受造物都具有约束力。也就是说，律法启示了上帝的身份与要求。比如，它向我们启示了上帝的视角。我们读到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

是圣洁的。”这句话出现在上帝律法的背景之中：《利未记》第 11 章 44 节，第 19 章 2 节和第 20 章 7 节。这也依然是新约的标准，彼得在《彼得前书》第 1 章 16 节引用了这句话。“圣洁”是圣经用来表达上帝性情的最重要的词语之一。想想以赛亚在《以赛亚书》第 6 章所见的异象，那里说：“圣哉！圣哉！圣哉！”在之前的课程里我们已经学过，圣洁指的是分别和纯洁，从罪中分别，并归于纯洁。上帝圣洁的律法强调的是圣洁的上帝与罪人之间是何等不同。如今，藉着从其余的人类中分别和区分出来，福音的恩典呼召被赎之民有份于上帝的圣洁。作为一位圣洁的上帝，唯独祂有权柄定义何为罪。上帝视为罪的我们却不视为罪，或者反之，上帝不视为罪的我们却视为罪，我们就是在篡夺上帝的权柄并据为己有。这样，从律法中我们看到上帝的圣洁。

我们也同样看到上帝的慈爱。上帝是爱，我们甚至可以在祂的律法中看到祂爱的应许。十诫的开头就说：“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除了祂自己外，祂还能给我们更多吗？正如这应许是爱的应许，祂的训词也是爱的训词。祂对我们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上帝。”这里说的是对主的爱。律法与爱之间不仅不对立，相反，它们还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罗马书》第 13 章 10 节说：“爱就完全了律法。”爱是通过顺服律法表现出来的。“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这是我们在《约翰一书》第 5 章 3 节和《约翰福音》第 14 章 15 节所读到的。律法的总结就是爱，我们刚刚在《马太福音》第 22 章 37-40 节已经看过了这一点。

这爱与另一个对上帝性情的启示密切相关，即祂的忌邪。祂是一位忌邪的上帝。“耶和华你的上帝”，这句话不断地在律法的第一块石版中出现。例如，在第二诫中，祂吩咐我们不可为自己雕刻任何的像，这是因为祂是一位忌邪的上帝。祂将自己的名加在雅各后裔的身上，并宣告自己的所有权。“你是属我的。”忌邪是爱与圣洁的烈焰。这样，我们便看见律法启示了上帝的身份。

第三，理解律法的不同类别也有助于我们认识旧约律法与新约之间的连续性和非连续性。有些律法是永存的，而有些则是暂时的。但我们当意识到，即使旧约信徒都明白这些分类和区分。我现在不打算在这里详细展开来讲，但我们在《诗篇》中可以看到这种认识，在有关扫罗王的事上和先知书中也可看到。历世历代的教会将律法分为三个主要类别。道德律，我们已经讨论过了，十诫对它作出了总结。此外还有司法律仪和礼仪律。让我们简要地来学习一下其他两类律法。

与作为道德律的十诫不同，礼仪律作为影子遥指基督的位格与工作，以及这工作在新约中的果子。礼仪律中有洁净和不洁净之物的律法，隔离和清洁的律法，与圣殿和会幕崇拜有关的律法以及献祭体系等等。所有这些都遥指基督，但都在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得以成就。这图画书，就是所有这些预表都废弃了，我们已经在祂成就的工作中得享全备的基督。因此，这些律法随着基督的到来已经完全失效。

《歌罗西书》第 2 章 16-17 节，《加拉太书》第 4 章，《提摩太前书》第 4 章 1-4 节，《希伯来书》第 8-10 章和《使徒行传》第 10 章等许多地方都清楚说明这一点。

第二，司法律指的是判例法，或者说是以色列的政治经济法。这些是适用于以

色列这个独特的神权政体国家的社会政治法律。《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19 章告诉我们，这些律法与那个以色列国一同终止了，“除了为着一般衡平法所要求的以外，现在不再有任何约束力”。此外，除了我们所说的之外，道德律有时被称为“decalogue”（译注：该词与 Ten Commandments 在中文里都被译为十诫），该词的意思是“十句话”，即上帝的十句话。例如，请想一想《出埃及记》第 34 章 28 节，《申命记》第 4 章 13 节和第 10 章 4 节所使用的语言。这十句话是上帝用自己的指头写在石版上的，这是《出埃及记》第 31 章 18 节和第 34 章 1 节，《申命记》第 5 章 22 节和第 9 章 10 节等经文告诉我们的。它们是主用自己的指头写在石版上的事实表明了它们的永存性，它们是被分别出来的。请注意《申命记》第 5 章 22 节说：“这些话是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云中、幽暗中，大声晓谕你们全会众的，此外并没有添别的话。祂就把这话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我了。”可见，十诫具有永存性。这十诫也被放进了约柜中，象征性的位于上帝的脚下。

第四，让我来总结一下律法与福音的关系。简而言之，律法驱赶我们奔向福音中的基督，而福音又把我们赶回律法那里。律法让我们看见自己的罪和我们需要一位救主，所以它打发我们奔向福音。而那些藉着信心来到主耶稣基督面前的人，福音又打发他们回到作为生活准则的律法那里，从而指导我们如何去荣耀上帝。因此，律法与福音都是主在圣经中所使用的蒙恩之道。顺服律法从前不是称义的途径，现今也不是，恰恰相反，它表达的乃是信徒在成圣生活中的爱。律法与福音一同作工，绝不可分开。律法，就是道德律，它让基督对信徒而言变得越发宝贵。基督为了祂信心的百姓完美和完全地顺服了律法的一切训词。信心的百姓与之联合的那一位，为他们成就了他们凭自己永远也无法做到的事，就是完美顺服上帝的标准。在新约当中，耶稣和保罗面对着人们对道德律功用的扭曲，而他们捍卫和支持正确地使用道德律。因此，在驳斥了使用律法作为称义的手段观点之后，或说在驳斥了顺服律法以赢得上帝的悦纳这种观点之后，保罗便在《罗马书》第 3 章 31 节说：“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第五，我们要来谈一谈道德律的三重功用，三重功用。道德律的第一重功用是约束邪恶并维持世界的秩序。它有时也被称为律法的民事功用。律法的宣告用来约束世上的罪恶。上帝对人的权柄在一般意义上得到了维护，道德律成为各国司法体系的基础。第二重功用在于律法揭露罪的事实。它使良心受惊吓，它唤醒我们的需要并驱赶我们奔向基督。这一用处有时被称为律法的教导性功用。这一功用使人知罪，使他觉悟自己无力满足律法的要求。这样，律法就作为训蒙的师傅领我们到基督那里。对于成圣中的信徒，以及需要归信的非信徒来说，这一点都是真的。第三重功用是指导信徒如何因着被拯救而以爱与感恩之心过敬虔的生活。这指的是律法作为信徒的生活准则。它引导我们看到自己的责任，以及当治死和逃避的罪。它同样在救恩中引导我们过公义的生活。我们爱慕和顺服律法的动机在于我们对自己在基督里的救赎心生感恩与爱。这爱正是藉着顺服表明出来。顺服的标准就是律法中显明的上帝的性情。因此，这三重功用总结下来就是：第一重，律法是约束者；第二重，律法是揭发者；第三重，律法是准则。



第六，考虑到教义诠释的方面，我们应该谈一谈解释十诫的原则。我鼓励你翻阅《大要理问答》的问答 99 去做更深入的了解，我们接下来仅会略略地谈及这个主题，给出一些解释十诫的原则。

我们当认识到，律法是完美的，且要求整个人完全顺从。因此，每条诫命都要求人在每项责任上完全完美。每条诫命都禁止每一种罪的最低微的程度。其次，律法是属灵的，涉及人的方方面面，包括我们的意志、心思、情感、言语、行动、姿态、动机和思想。在《马太福音》第 5 章，耶稣的登山宝训中可见这一点。我们同样发现，同一件事的不同方面常常会在多个诫命中得到呈现。另一个很重要的原则是，每条诫命的反面也具有约束力。当律法吩咐一项责任的时候，那它的反面就是被禁止的。但当一个罪被禁止的时候，它反面的责任就是律法所吩咐的。当一个应许赐下的时候，其反面的威胁也包括在其中。而当一个威胁被宣告的时候，它反面的应许同样也在其中。这些诫命是全面彻底的，时时刻刻都是全面彻底的。因此，上帝所禁止的就永不可行，而上帝所吩咐的则永远是我们的责任。在每一个责任和每一个所禁止的罪之下，所有与之同类的事情也是被吩咐的，包括它的原因、手段、场合、表现或对它的激发。凡律法所吩咐我们的，我们也有义务尽己所能帮助他人去遵守。凡律法所吩咐他人的，我们也有义务帮助他去遵守。我们自己当遵守，也当帮助他人去遵守。我们被禁止和他人一同参与律法所禁止之事，我们也当帮助他们逃避这等事。这些简要的原则能帮助我们解释上帝的律法。

第三大点，我们要来认识一些与道德律相关的谬误，具体来说我们会提及两个。首先是一个称之为时代论的神学体系。时代论教导旧约与新约存在着天壤之别。他们说，上帝在旧约中的计划失败了，于是，祂在新约中创造了一个更好的系统。伴随着历史当中不同的救赎计划，上帝对待祂百姓的模式和治理方式也有所不同。上帝在旧约中整个的运行方式与新约有着根本的不同。不同时代论学派的共识是，道德律在新约中已经被完全废除，取而代之的是他们所谓的“基督的律法”。如果旧约中的某些内容在新约中没有出现，那么，它就只具有说明的作用，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些事物的说明。这种神学带来了各种各样的问题，比如旧约与新约的关系，以色列与教会的关系，律法与福音的关系，也会影响我们看待未来和末世的立场等。可见，从上帝道德律是永存的标准来看，时代论的教导与我们在本课所学的一切都相冲突。

第二，我想特别强调对第四诫，就是对守安息日是永恒的诫命的攻击。因为在十诫当中，这条诫命是最常被人拒绝的。关于这件事我有以下几点要说，我尽量长话短说。第一，《创世记》第 2 章 2-3 节告诉我们，安息日出现在堕落之前。它是作为创造的定例被设立的。安息日在堕落之前出现，所以，在罪与救赎之外它仍然有其意义。也就是说，安息日与其他的创造定例，比如婚姻、工作和生育同类，且与它们一样不当被废除。安息日被建造为宇宙结构的一部分。一周工作七天，所有试图将之变为一周工作十天的尝试，或者别的什么，全都以可悲的失败告终。不仅如此，《出埃及记》第 16 章 22-30 节记录了上帝规定人们要为安息日作必要的准备，这件事发生在摩西之约在西奈山上被赐下之前。从亚当的时候开始，直到在十

诫中确立安息日为止，这期间安息日的遵守未曾中断。由此可见，在《出埃及记》第 20 章和《申命记》第 5 章中，安息日乃是被嵌入了十诫当中。我们晓得，这些诫命本质上是道德律，且永远都是不变的标准，它们反映了上帝的性情。这些诫命是由上帝的指头刻在石版上的，表明它们是永远不变的标准。耶稣同样在《马太福音》第 5 章 17-19 节强调了这一点，这些诫命管理着各国各族所有人的行事为人。因此，没有在七日中分别出一日，就像偷窃、行淫或违反十诫中的其他任何一条一样有罪。更有甚者，《出埃及记》第 35 章 2 节和《民数记》第 15 章 32 节及其后经文让我们看见，亵渎安息日在旧约所要承受的刑罚乃是死刑。显然，这些事实无可辩驳地确立了向耶和华守安息的重要性。你能想到有哪件在旧约被判为死刑的事在新约却不算为有罪吗？我们应当谨记，主绝没有轻视对这一道德律的触犯。再者，希伯来语“安息（shabbat）”的意思是“停止或安息”。《以赛亚书》第 58 章 13-14 节告诉我们，我们不可用践踏或打压的方式亵渎安息日，我们当六日工作，一日安息。在第四诫当中，我们的生活模式是按照神圣的典范所定规的。安息日是上帝的安息，祂六日创世，第七日安息，这才是安息日成为人的安息的原因。祂赐福于我们的安息日，因为祂首先赐福于祂的安息并使之成圣。二十世纪的改革宗神学家约翰·穆理说：“莫非神圣的典范已经过时了吗？我们能想象凭着上帝的工作与安息所设立的典范不再作人类工作与休息之定例的行为模式吗？”这条诫命也告诉我们，一切在我们责任和管辖之下的人都当从他们六日的工作和娱乐中停下来。《尼希米记》第 10 章 29-31 节让我们看见，我们在安息日不可购买食物，也不可支持那些加入商业企业或参与商业活动的做买卖之人。

然而，安息绝非无所事事。耶稣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一直在做事。”不过这话是在六日创造之后许久才说的。上帝停止了祂的创造之工，但却一直继续着祂的护理之工。我们从六日的劳作和娱乐中停下来，并使自己在第七日专注于敬拜、怜悯之工和必须性的工作。与一些人的观点不同，不论在旧约还是新约，这一天都要完全用来休息与敬拜。旧约有《利未记》第 23 章 3 节和《以西结书》第 46 章 3 节，新约有《使徒行传》第 13 章 14 节和《启示录》第 1 章 10 节。请注意《希伯来书》第 4 章 9 节说：“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上帝的子民存留。”这里的“安息”一词在希腊原文里其实是“守安息日”因此，必有一个守安息日为上帝的子民存留。《希伯来书》第 4 章在预指天堂，为我们描绘了一个永恒的安息，而每周一次的安息日好像一个预指永恒安息的路标或图画。路标不可被废弃，除非我们到达了它所指示的地方。当我们到达天堂中的永恒安息时，每周一次的安息日就会被废除，但在此之前，总是有一个守安息日为上帝的子民存留。《以赛亚书》第 58 章 13-14 节称安息日为可喜乐和可尊重的，将之视为欢庆、喜乐——在主里的喜乐、得胜和设筵的日子等。在这一日，上帝的百姓要做他们最喜爱的事，就是心无旁骛地用一整天的时间与主同在。

第四大点，我们现在可以做些实践性应用，我希望藉此可以指引信徒爱慕上帝的道德律。在诗篇中我们就如此唱道，《诗篇》第 119 篇 97 节：“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还有《诗篇》第 1 篇 2 节：“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

昼夜思想。”约书亚的生命也表现出这一点，《约书亚记》第1章8节说：“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总要昼夜思想，好使你谨守遵行这书上所写的一切话。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顺利。”新约中也有同样的表达。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12、14和22节说：“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他继续说道，“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上帝的律。”以及《提摩太前书》第1章8节说：“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约翰一书》第5章3节说：“我们遵守上帝的诫命，这就是爱祂了，并且祂的诫命不是难守的。”从应用的角度来说，这些对我们有什么意义？我们当培养自己对上帝律法的爱，然后呢？我们会思想自己所爱的，而我们又会谈论自己所思想的。倘若我们正培养对上帝律法的爱，那么，它就会在默想的时候深入我们的心思，也会成为我们口中所谈论的。不过我们还可以多说一些，因为我們也需要应用它去思想上帝的律法向我们启示出祂的荣耀与圣洁。这理当让我们敬拜和尊崇祂，也当让我们谦卑地行在上帝和众人的面前，不断提醒我们并未达到上帝的标准。律法以应用的方式来到，它刺入我们灵魂的最深处，显明那些我们需要在成圣中长进和当效法基督的地方。没错，它使我们知罪，教导我们恨恶罪和治死罪。律法也教导我们怎样凭着祂的恩典并藉着圣灵的工作过蒙主喜悦的生活。它赐给我们做决定和过敬虔生活的智慧，这是《诗篇》作者告诉我们的。遵照上帝的律法生活是蒙福的方式，而干犯祂律法的生活方式则会带来艰难困苦。

“奸诈人（译注：原文是干犯者）的道路崎岖难行。”这也是诗人要常常默想上帝律法的其中一个原因。但最重要的是，上帝的律法让基督在信徒眼中越发宝贵。祂为自己的百姓完美和完全地顺服了律法的诸般训词。信徒是与祂联合的人，而祂则为他们做到了他们自己永远无法为自己做到的事，使他们得蒙上帝悦纳，得以进到祂的面前，并使他们能够靠着圣灵为祂的荣耀而活。

在本课中，我们一同探寻了上帝律法的教义，它是指导人向上帝履行义务的永存法则。这律法被写在了人的心里，且在笔之于书的十诫中启示出来。若不认识上帝给人定的标准，我们就无法明白人论的教义。律法揭露了罪人何等需要一位救主。它也彰显基督的荣耀，以及祂在赎回自己百姓时所赢得的一切。律法还提供了一套永恒的准则，智慧地引导信徒为着他们的救恩不停地向上帝献上爱与感恩。

我们对系统神学第三单元系列课程的学习已经结束。我们从第一单元的第一原理的教义开始，然后是第二单元的上帝论，现在已完成了第三单元人论的学习。在接下来的第四单元里，我们要关注基督论的教义，认识有关基督位格和工作的荣耀启示。